



HUATAI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粮油加工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配品配件等。公司根据订单额度确定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确定近期原材料的采购量。尽管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机制相对合理，但钢材市场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价格会有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价格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跌价损失。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研究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粮油产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粮油机械行业的技术发展步入了快速轨道，技术革新和工艺换代加快。尽管公司已拥有多项研发技术成果，掌握了粮油机械设计与制造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但是公司要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仍需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掌握市场先进技术。一旦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粮油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粮油加工工艺设计及粮油机械制造方面，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为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薪酬奖励政策，且公司的技术研发环节建立了相对明确的分工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核心人员流失造成的技术泄密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及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保密措施不够严密，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流动很

可能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在短期内推出在技术、产品性能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将构成直接威胁，并对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带来负面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8,229.22 元、26,247,255.0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7%、49.74%。公司近两年出口业务比例增幅明显，而且公司计划未来进一步扩大外销业务。外销国家主要包括俄罗斯、孟加拉、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卢旺达等，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人民币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也给公司外销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厂房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设置了抵押权，上述抵押物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尽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财产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因生产经营临时资金需要，向银行借贷了一部分资金，造成负债金额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3%、59.34%，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资产总额的 48.32%，主要是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但截至目前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717,437.93 元、33,790,215.0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6%、65.4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4%、31.03%。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销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方法。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充分，但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影响公司的流动性，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闫子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84,000 股，持股比例为 88.7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股权质押风险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子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 3729 委质字第 014 号)，

闫子鹏以其持有公司的 2,428.40 万股中的 1,1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5%），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 3729 委借字第 014 号）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发生欠款、欠息等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发生严重经营不善等事项，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到期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债权人及质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公司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一、市场风险

在粮油工业领域，我国粮油机械制造行业竞争充分，制造厂商分布较为分散。我国油料加工设备制造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薄弱、精品设备少等问题，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机电一体化水平低、油脂深加工装备开发力不足、大型装备关键技术依靠进口等方面。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若公司主营的油脂加工设备的工艺设计与技术研发的优势不能够得以保持，研发和市场未能有效结合，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国内粮油装备制造业呈现出差异化和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中低端产品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二、研究开发风险	2
三、技术泄密风险	2
四、汇率波动风险	3
五、资产抵押风险	3
六、短期偿债风险	3
七、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4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九、公司治理风险	4
十、股权质押风险	4
十一、市场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63
七、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关于“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4
五、公司独立情况	85
六、同业竞争	87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9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05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0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2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41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9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5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5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七、风险因素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申请挂牌律师声明	161
四、申请挂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六节 附件	16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泰机械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机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
中鼎开源	指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鼎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22日更名前名称）
本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油料	指	油脂制取工业的原料
米糠油	指	由稻谷加工过程中得到的米糠，用压榨法或浸出法制取出毛糠油，再经过进一步提纯精制成食用的精炼米糠油

毛油	指	经压榨或浸出等工艺得到的未经处理的油
粕	指	油粕，油料经浸出油脂后,再经除去溶剂而得的物料的统称
饼	指	油饼，油料经压榨法制取油后所得饼块的统称
脱胶	指	除去油脂中磷脂、胶质的工序
脱酸	指	脱除毛油中所含游离脂肪酸的工序
脱水	指	除去油脂中水份的工序
脱色	指	除去油脂中色素，改善色泽、提高油脂品质的工序
脱臭	指	除去油脂中臭味物质的工序
脱脂	指	除去油脂中蜡质和少量固体脂的工序
分提	指	在油脂中将不同饱和程度的油脂经过冷却、结晶、分离出不同熔点的油脂过程
预处理	指	在油料取油之前对油料进行清理除杂，并将其制成具有一定结构性能的物料，以符合不同取油工艺的要求的一系列工艺
浸出	指	采用有机溶剂将油料中的油脂萃取出来的工艺过程
精炼	指	除去毛油中杂质的过程，一般经过脱胶、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脂等工艺
T/D	指	日处理多少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36.84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子鹏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
邮政编码:	456400
电话	0372-8122006
传真	0372-8116068
网址	http://www.huatailiangji.com
邮箱	hxljc@hxljc.com
董事会秘书:	闫博
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	粮油机械、环保机械、饲料机械、化工机械、蛋白纤维机械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769460583C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华泰机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7,368,421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闫子鹏	24,284,000.00	88.73	是	6,071,000.00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6,000.00	6.27	否	1,716,000.00
3	杨西玉	1,368,421.00	5.00	否	1,368,421.00
合计		27,368,421.00	100.00	-	9,155,4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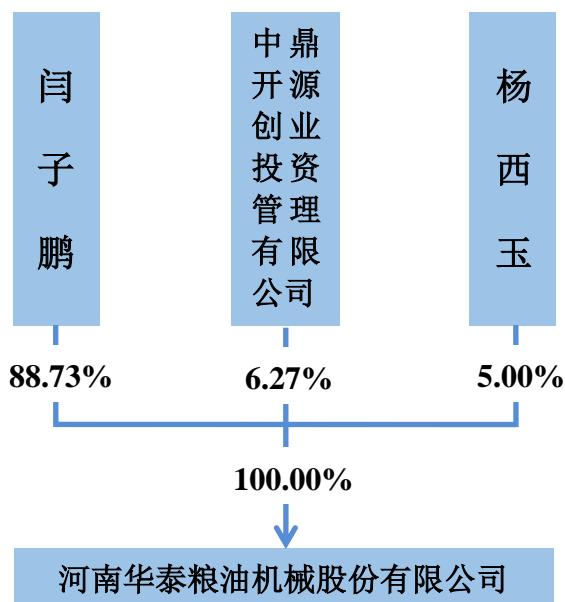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6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决议。

挂牌后，公司股票将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闫子鹏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闫子鹏直接持有公司88.73%的股权，闫子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闫子鹏，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河南省政协委员、安阳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副秘书长，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1988年至2008年就职于河南省滑县粮机厂，担任技术员、厂长；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闫子鹏先生在本次申请挂牌前直接持有公司24,28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73%。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04年11月24日，自然人靳发雨、刘相录和闫百各分别以现金出资80万元、10万元、1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靳发雨、刘相录、闫百各将其持有的80.00%股权、10.00%股权、

10.00%股权分别作价 8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转让给闫子鹏。

2012 年 4 月 2 日，靳发雨、刘相录、闫百各和闫子鹏共同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出资事项的《联合确认函》，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靳发雨、刘相录和闫百各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代闫子鹏持有；2008 年 12 月 10 日，该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闫子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中鼎开源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中鼎开源持有公司 1,716,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7%。中鼎开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号	911100005897466993
法定代表人	房建民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1 室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中鼎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91.26	62,291.26	62.29
2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
3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8.74	9,708.74	9.71
4	上海乾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

5	河南省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中鼎开源是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中鼎开源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等业务。中鼎开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中鼎开源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杨西玉

杨西玉，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4年就职于滑县粮机厂，任业务员；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业务员。本次申请挂牌前，杨西玉直接持有公司1,368,4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015年9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子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3729委质字第014号），闫子鹏以其持有的公司的2,428.40万股中的1,170.00万股设定质押，作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400.00万元给公司的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该等股权质押合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已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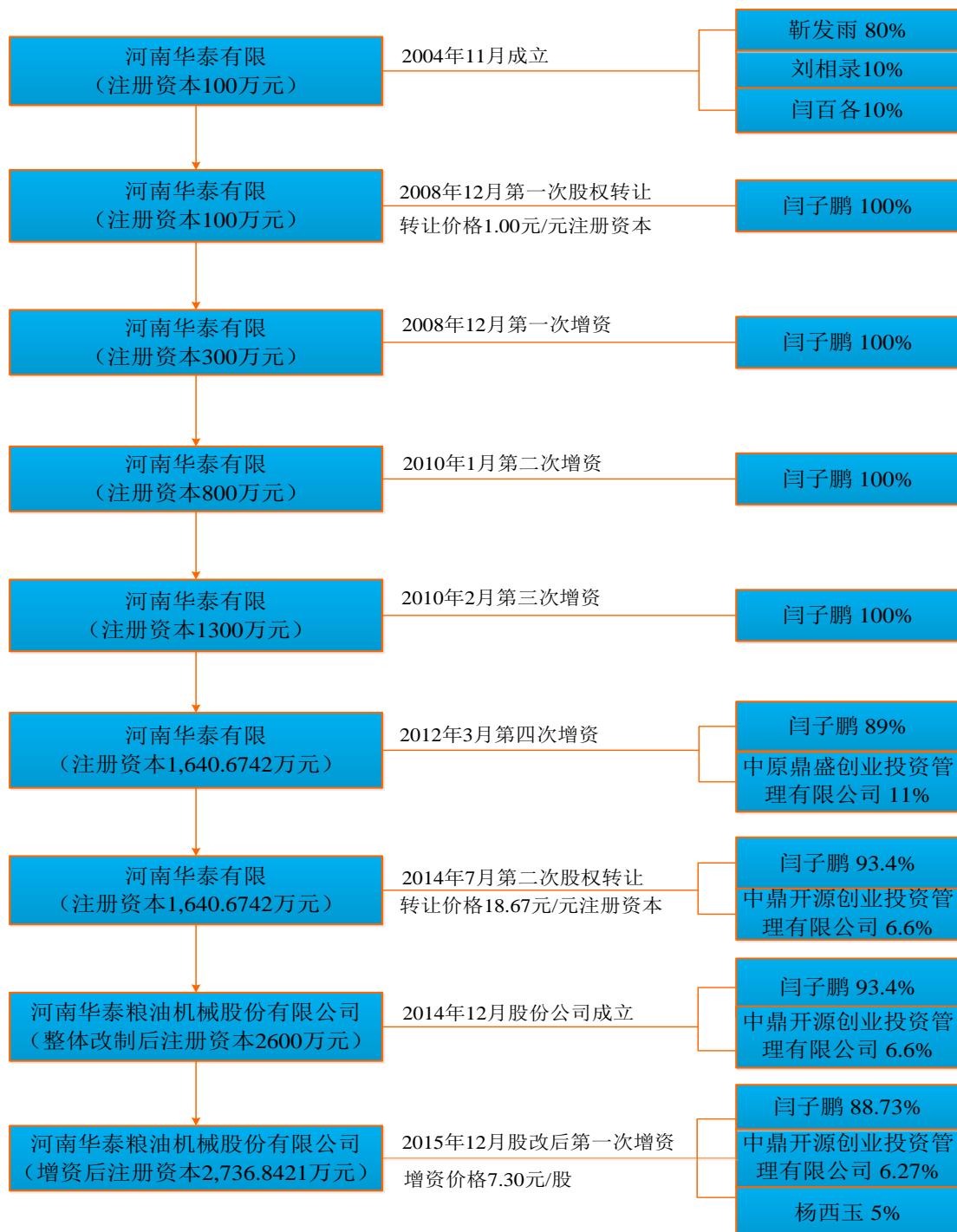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均各自独立，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一) 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

1、2004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11月，靳发雨、刘相录和闫百各共同出资设立华泰机械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靳发雨货币出资80万元，刘相录货币出资10万元，闫百各货币出资10万元。

2004年11月24日，鹤壁市众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鹤众所验字【2004】第20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4年11月24日，滑县工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4105261000012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靳发雨	800,000.00	800,000.00	80.00%	货币
2	刘相录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3	闫百各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2007年11月，变更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华泰机械有限在营业期满后延长营业期限，期限为10年。

2007年11月8日，滑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200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6日。

3、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靳发雨将其持有的80%的股权、刘相录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闫百各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闫子鹏。

2008年12月11日，华泰机械有限在滑县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闫子鹏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4 年公司设立时，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故由闫子鹏实际出资，靳发雨、刘相录、闫百各三人名义出资设立公司；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2008 年，靳发雨、刘相录、闫百各将其股份转让给闫子鹏。2012 年 4 月 2 日，靳发雨、刘相录、闫百各和闫子鹏共同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出资事项的《联合确认函》，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靳发雨、刘相录和闫百各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代闫子鹏持有；2008 年 12 月 10 日，该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

4、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粮油机械、环保机械、饲料机械、化工机械、蛋白纤维机械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增资款 200 万元由股东闫子鹏缴纳。

2008 年 12 月 17 日，鹤壁市众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鹤众会所验字【2008】第 17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12 月 20 日，华泰机械有限在滑县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子鹏	3,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5、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粮油机械、环保机械、饲料机械、化工机械、蛋白纤维机械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及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从

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09年11月20日，华泰机械有限在滑县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6、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增资款500万元由股东闫子鹏缴纳。

2010年1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阳分所出具《验资证明书》（亚会（安）验字【2010】005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1月29日，华泰机械有限在滑县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子鹏	8,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7、2010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300万元，增资款500万元由股东闫子鹏缴纳。

2010年2月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阳分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亚会（安）验字【2010】006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2月10日，华泰机械有限在滑县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子鹏	13,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8、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资至1,460.6742万元，同意新股东中原鼎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160.6742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839.3258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9日，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鸿会验字[2012]第002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2年3月31日，华泰机械有限在滑县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子鹏	13,000,000.00	89.00	货币
2	中原鼎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6,742.00	11.00	货币
合计		14,606,742.00	100.00	

9、2012年12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由“滑县道口解放北路201号”变更为“滑县新区一号路与南三环交汇处西北角”，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1日，华泰机械有限在滑县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0、2013年10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粮油机械、环保机械、饲料机械、化工机械、蛋白纤维机械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及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013年10月28日，华泰机械有限在滑县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1、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同意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鼎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更名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60.6742万元出资中的64.269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4%的股权）出资以1,200万元的价格（18.67元/出资额）转让给闫子鹏，同意中鼎开源与闫子鹏签署《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1日，华泰机械有限在滑县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闫子鹏	13,642,697.00	93.40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4,045.00	6.60
合计		14,606,742.00	100.00

（二）整体变更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2014年12月，股份改制

2014年11月1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000191号《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的总资产为126,476,788.75元，负债为92,726,478.06元，净资产为33,750,310.69元。

2014年11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3,444.8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9,272.6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172.21万元。

2014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3,750,310.69元以1.2981:1的比例折为26,0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023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600.00万元。各股东以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份额33,750,310.69元出资，折合股本总额26,000,000.00元，资本公积7,750,310.69元。

201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9日，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子鹏	24,284,000.00	93.40	净资产折股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6,000.00	6.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2、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日，华泰机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2,736.8421万元，新股东杨西玉对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1,000万元（其中136.8421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863.1579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价格7.3元/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12月4日，华泰机械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子鹏	24,284,000.00	88.73
2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6,000.00	6.27
3	杨西玉	1,368,421.00	5.00
合计		27,368,421.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闫子鹏, 董事长, 详细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捷, 男,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1993 年至 2000 年先后在君安证券资产管理部、深圳宝源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工作; 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河南华证金融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分析员职务; 2002 年至 2014 年先后担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客户服务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

李俊祎, 女, 1986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项目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张国馥, 男,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1995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滑县新闻纸厂, 任车间主任; 2003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德信(河南)电子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助理; 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闫博, 男, 1988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2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经理。

(二) 监事基本情况

王修体, 男, 1957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至 1981 年就职于滑县老店第三营村机械加工厂, 任会计; 1981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老店保温材料厂, 任销售业务员; 199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滑县粮机厂, 任销售业务员; 2004 至 2014 年 11 月任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 现任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娟娟, 女, 198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德信(河南)电子有限公司, 任行政部总经理助理; 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现任公司采

购部经理、监事。

于成博,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银行会计;2005年至2007年任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营业部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于庆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至2003年任黑龙江前进油脂厂生产部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副产品综合利用车间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油脂生产部经理;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重庆粮食集团红蜻蜓粮油工业(靖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江苏牧羊集团油脂工程公司,任工程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李俊祎,财务总监,详细简历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张国馥,副总经理,详细简历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薛锦峰,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9年,就职于三门峡油脂机械总厂,任技术部部长;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河南滑县粮机厂,任技术厂长;2004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宋宁阳,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8年至1980年于青岛某部队服役;1981年至1983年就职于开封地区粮油工业公司,任科员;1985年至1987年就职于开封市粮食局,任油脂工程技术人员;1987年至2006年在开封正大有限公司从事油脂工程技术工作,先后任技术主管主任、设备保障部主任、生产部经理、总工办主任、集团油脂品管总监;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河南粮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博，董事会秘书，详细简历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90.54	12,614.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85	2,97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85	2,972.90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4
资产负债率（%）	59.34	76.43
流动比率（倍）	0.98	0.82
速动比率（倍）	0.33	0.4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76.60	2,616.80
净利润（万元）	454.96	-1,30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96	-1,30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78	-1,30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78	-1,300.42
毛利率（%）	48.56	48.61
净资产收益率（%）	14.22	-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5.46	-3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7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8	6.82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8.63	-52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20

各财务指标主要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乃龙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胡乃龙、易磊、瞿剑琼
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签字律师:	赵怀亮、董庆华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签字会计师:	冯宏志、李冰
电话:	0532-85798599
传真:	0531-8166622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签字资产评估师:	温云涛、李祝
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为一体的大型粮油机械生产制造企业。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粮油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秉承“以科技创新求发展，以产品质量求生存”的发展宗旨，坚持实施“突出主导产品，培育特色产品”的品牌经营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安全、可靠、节能的粮油加工机械产品和工程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料加工、粮食加工、饲料加工等农业加工产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在粮油加工机械制造领域不断开拓创新，拥有多项核心设备技术和成熟的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先后被授予“首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型企业”、“中国十佳粮机品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河南省高成长型民营企业”、“河南企业社会责任优秀实践企业”等称号，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99,215.53 元、52,766,033.5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4%、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粮油加工机械设备，现已形成包括油脂工程、蛋白工程、粮食加工工程、饲料加工工程、大型输送设备工程等多系列的粮油加工设备产品体系。其中，油脂工程系列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制造工艺成熟，细分产品种类丰富，涵盖米糠油机械、棉籽油机械以及大豆、花生、菜籽、核桃等多种油料作物加工成套设备，为公司的主导产品系列；公司的米糠油精炼成套设备和棉籽脱酚蛋白

成套设备的技术水平较为成熟，为公司的特色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油脂工程系列设备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油料 预处理榨油工 程	综合油料 预处理预 榨成套设 备	根据不同原料设计不同的生 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油脂 总损失，提高出油率，提高 油脂和饼粕质量。对杂质和 下脚料的综合利用，完美配 套浸出生产线，创造良好的 生产环境。	油料→提升磁选→ 清理去石→破碎软化→压胚蒸炒→榨 油过滤→毛油	
	米糠预处 理膨化成 套设备	糠粞分离大大降低米糠中米 粞的含量以及米粞中米糠的 含量，湿式膨化、逆流冷却工 艺，既强化了膨化效果，又 降低了粉末度，为后续的浸 出工段打下良好的基础。	磁选→糠粞分离→ 软化调质→挤压膨 化→干燥烘干→逆 流冷却→进浸出车间	
	棕榈果制 油设备	高温杀酵，降低游离脂肪酸。 棕榈果压榨取油，工艺完善。 下脚料燃烧提供动力，自给 自足。	称重→卸果→杀酵 →脱果→捣碎→压 榨→毛棕榈油澄清	
	油料预处 理冷榨成 套设备	冷榨法在低于 60℃的环境 下进行加工，完整地保存油 中生理活性物质。	磁选→清理去石→ 破碎软化→压胚低 温冷榨→过滤→冷 榨油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油料 浸出 工程	油料制浓香油成套设备	采用纯物理压榨制油，通过选料、焙炒、物理压榨、冷冻、沉香、最后经天然植物纤维过滤技术生产而成，保留油品本身的香味。	磁选→清理去石→炒籽压榨→低温过滤→冷滤浓香油	
	综合油料浸出成套设备	采用负压蒸发，油品质量好。浸出系统具有极强的适应能力，能适应不同原料的浸出生产。独有的尾气吸收系统，吸收效果好。充分的节能设计，对热能进行多次利用，节省了蒸汽用量。	油料→浸出湿粕→脱溶/混合油→负压蒸发→负压汽提→浸出毛油	
	亚临界萃取成套设备	常温加压萃取，低温减压脱溶，浸出后的油中、粕中热敏性物质不破坏。溶剂耗低，生产中无“三废污染”，属环保工程。	油料→亚临界萃取→湿粕→减压脱溶，混合油→减压蒸发→汽提→毛油，溶剂汽→压缩液化循环使用	
	茶籽饼浸出成套设备	设备运行可靠，蒸脱机为茶籽饼专用蒸脱机，减少易结团现象。输送设备采用矿山机械链条，比普通链条寿命长1倍。	茶饼→浸出湿粕→多层次料位专业脱溶，混合油→一次蒸发→二次蒸发→负压汽提→茶籽毛油	
	除虫菊萃取除虫菊酯成套设备	公司专利产品，国内首家连续萃取生产线，设备运行稳定，处理量大，提取效率高。	除虫菊花→清理→烘干粉碎→压饼造粒→萃取湿粕→脱溶混合油→一次蒸发→二次蒸发→三次蒸发减压浓缩→除虫菊酯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辣椒红色素萃取成套设备	工艺完善，设备配置合理，辣椒红色素中残容量低，残渣利用率高，品质好。	辣椒→清理→烘干、脱籽→粉碎→造粒→去萃取工序	
油脂精炼工程	综合油脂精炼成套设备	连续式碱炼缩短了油脂与碱液的接触时间，减少油脂皂化；脱色采用预混与蒸汽搅拌脱色结合的工艺，提高效率，节省白土用量，操作简单方便；负压状态避免空气中氧气与热油接触，保证油品质量，抑制酸值回升，降低过氧化值。物理精炼采用新型连续脱酸脱臭，适用于酸价较高、胶质含量低的植物油脂的脱酸、脱臭。该工艺进行多重热交换，充分利用系统热能，有效降低蒸汽耗量，同时还具有生产工艺可调整、操作灵活、自动程度高、环境卫生等特点。	毛油→磷酸脱胶→碱炼水洗→干燥脱色→物理脱酸脱臭→脱脂→成品油	
	米糠油分子蒸馏成套设备	针对米糠酸价和颜色，通过液-液蒸馏分离技术的全新成果。	米糠四级油→加热→析气脱水→加热→二级刮板蒸馏脱酸→加热→三级分子蒸馏→冷却结晶→过滤→米糠一级油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米糠一级油精炼成套设备	公司发明专利产品，国内较早的全连续米糠一级油生产线。	米糠毛油→酶法脱胶→干燥→脱蜡→脱色→物理脱酸→化学复炼→脱色→脱臭→结晶→脱脂→成品油	
	微生物油脂精炼成套设备	微生物油富含 DHA，经过低温精炼，全程负压及氮气保护，无氧化、全精炼工艺。	微生物油→盐水脱胶→碱炼脱酸→水洗干净→活性碳脱色→高真空脱臭→低温冷滤→成品油	
	浓香油精炼成套设备	保留原有浓香味道；也可以让没有香味的油品通过该设备处理达到浓香油标准（采用天然物理增香技术）。	浓香毛油→一次降温脱磷→一次过滤→二次冷却降温→二次过滤→浓香油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油脂 分提 工程	小型高级烹调油成套设备	该工艺属于间歇精炼，具有大、中型间歇精炼设备的所有功能，优于大、中型精炼设备，全能一体机，操作人员少、节约能源。	毛油→水化碱炼→水洗干净→脱色脱臭→成品	
	动物肉脂熔化精炼成套设备	封闭式设备，操作简单、维修方便、节约人工，工艺采用按钮电柜控制系统。	动物板油→切块→真空熔炼→干燥脱水→成品	
	精炼、分提实验室成套设备	精准度高。	毛油→磷酸脱胶→碱炼脱酸→水洗干净→白土脱色→真空脱臭→冷却降温→分提→成品油	
油脂 分提 工程	棕榈油分提成套设备	全电脑自动化操作，投资成本较低、液体油得率高、固体脂肪纯度高、经济效益高。	原料油→加热熔化→自控降温→隔膜过滤压榨→固体油、液体油	

注：公司的产品基本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其产品外观及性能均有差异，以上产品图示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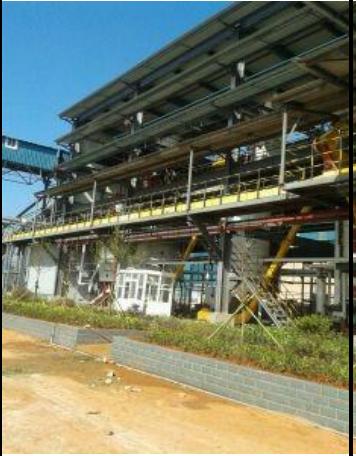
2、其他工程系列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蛋白 工程	棉籽脱酚蛋白成套设备	设备运行平稳、溶剂消耗小、生产成本低、出油率高、脱酚彻底、产品蛋白质含量高、残留甲醇含量低。	棉籽→风选剥壳→壳仁分离→二次清理除壳→软化→压胚烘干→萃油脱酚→一次盘式烘干→二次盘式烘干→调质脱溶→脱酚蛋白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米糠蛋白成套设备	可有效从米糠中工业化提取蛋白，以满足人们餐饮需要。	脱脂米糠→胶磨→碱提分离→酸沉分离→水洗中和→杀菌闪蒸→高压均质→喷雾干燥	
	大豆浓缩蛋白成套设备	利用低温粕，通过乙醇提纯，除去内部低聚糖并将其分离，提高了粕中蛋白含量，同时得到低聚糖浓缩液，提高产品附加值。	白豆片→脱糖→挤压→脱味→干燥脱溶→粉碎精磨→大豆浓缩蛋白	
	大豆分离蛋白成套设备	可有效从脱脂脱皮白豆片中工业化提取蛋白，蛋白含量一般>90%；可用于多种食品或饮料业的添加、调味等。	脱脂豆片→碱提分离→酸沉分离→水洗中和→杀菌闪蒸→高压均质→喷雾干燥	
粮食加工工程	玉米深加工成套设备	提取物料纯度高、低能耗、无粉尘。	玉米入库→清理→去石→脱皮→提胚→制粉→计量包装	
	小杂粮加工成套设备	适合多种小杂粮加工，如：豆类、荞麦，加工不同物料具有能耗率低、操作简单方便等特点。	杂粮入库→去石→研磨→清粉→制粉→计量包装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小麦制粉加工成套设备	占用空间小、产量大、质量好、出粉率高、灰分低、消耗少。麦间采用三筛二打二去石一洗麦的清理工艺，粉间采用皮渣心并重，皮磨筛选分级、心磨撞击辅助出粉的最新工艺，电耗低、结构合理、工艺先进。	小麦入库→去石→磁选→洗麦→润麦仓→筛选→去石→磁选→磨麦→筛选→清粉→制粉→计量包装	
饲料加工工程	颗粒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适合多种禽类的饲料加工，具有适应性强、改换品种方便、操作全自动控制、生产效率高等特点。	原料接收和贮存、清理（除杂）→粉碎→配料包装→混合→制粒→冷却→碎粒→分级→成品包装贮存及发放	
输送设备工程	MC型弯曲刮板输送机	一种为油脂工厂专门设计的输送机。	单机	
	MS型刮板输送机	采用非金属耐磨材料作为主耐磨层，能够高效率大量输送各种托盘或粉末材料。	单机	
	LSS型输送机	LSS系列无轴螺旋的设计能有效防止堵塞和缠绕物的影响。	单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MU 刮板输送机	提供了高效的水平或倾斜的物料输送。	单机	
	TDTC 型自清式斗式提升机	专门用于连续垂直输送谷物的设备，占地面积小、输送量大、功率消耗低。	单机	
	废轮胎裂解设备	以废旧轮胎塑料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热裂解反应和催化裂解反应后还原成汽油和柴油，以实现由碳氢元素组成的高分子塑料向低分子燃油的转化。	旧轮胎、废塑料→成型切块→真空高温裂解→气体冷凝→蒸馏提纯→燃料油	
化工 机械 工程	废机油提炼柴油成套设备	变废为宝，主要有废机油提炼柴油、废机油再生润滑油基础油设备等。	废机油→催化剂→分子蒸馏→润滑油基础油	
	城市餐饮垃圾处理工程	利用餐饮废物制甘油、油酸、硬脂酸和动物饲料等可循环利用的新工艺。	收集→分离→发酵→沼气→餐厨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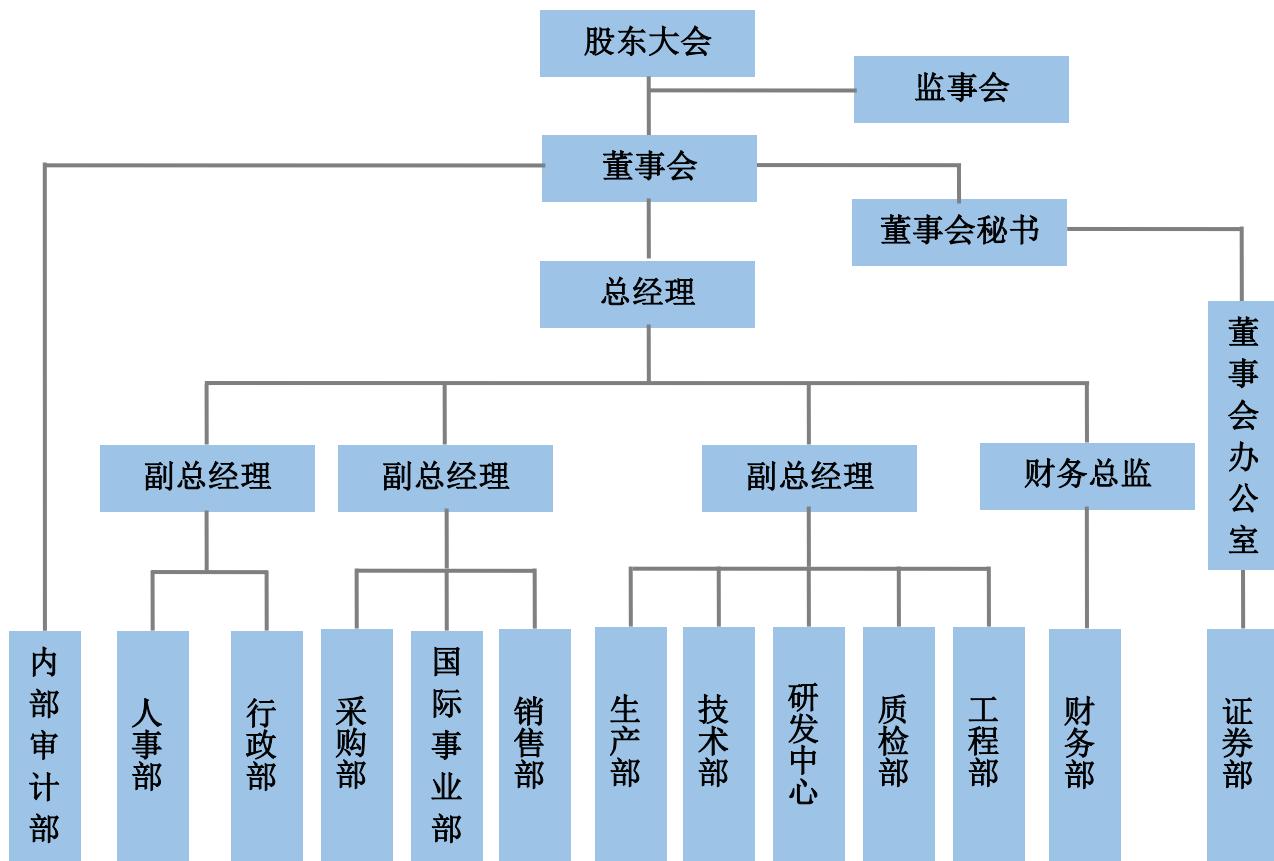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图示
	非酸法生物柴油制取工程	一种新的生物柴油制取工艺 -生物柴油非酸催化生产新 工艺，可减少生物柴油生产 过程中“酸渣”及“硫酸钠 废液”的污染源。	原料油→甘油→中性催化剂 →甲醇→催化剂→分离甘油 →蒸馏→生物柴油	
	褐煤全连续萃取褐煤蜡成套工程	公司发明专利技术, 主要由 褐煤萃取系统、萃取剂分离 系统、蜡真空浓缩系统、萃 取剂再生系统、褐煤蜡成型 等系统组成。	褐煤→烘干筛分→萃蜡湿煤 →盘式烘干脱溶→直接汽脱 溶混合液→一次升膜蒸发→ 二次升膜蒸发→降膜蒸发→ 真空浓缩→切片成型	

注：公司的产品基本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其产品外观及性能均有差异，以上产品图示仅供参考。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架构

1、组织结构图



2、职能部门介绍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人事部	编制公司年度人员招聘与培训计划，做好用工人员招聘与培训工作； 编制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需求规划、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与流程； 拟定公司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分配等人员管理方案； 定期组织对公司员工的考核； 做好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
行政部	负责厂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公司员工食堂、宿舍的管理工作； 负责对公司厂区道路、办公楼等环境卫生及园林的维护工作； 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对外接待工作； 公司各种项目的申报、检查、审计、验收工作； 公司重要文件资料的保存、归档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内外有关法律问题的处理工作。
采购部	编制公司物质年度、月度采购计划； 负责采购物料的ERP输入、输出工作； 负责各种原、辅材料的分类工作； 负责采购商品的市场行情调查、建立合格的供应商档案。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查、收集、分析、反馈市场信息； 负责产品市场推销、接单、签署合同、催收货款； 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收集传递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建立并管理客户档案。
国际事业部	负责国际市场调查、收集、分析、反馈国际市场信息； 负责出口业务和电子商务的推广； 负责处理公司有关涉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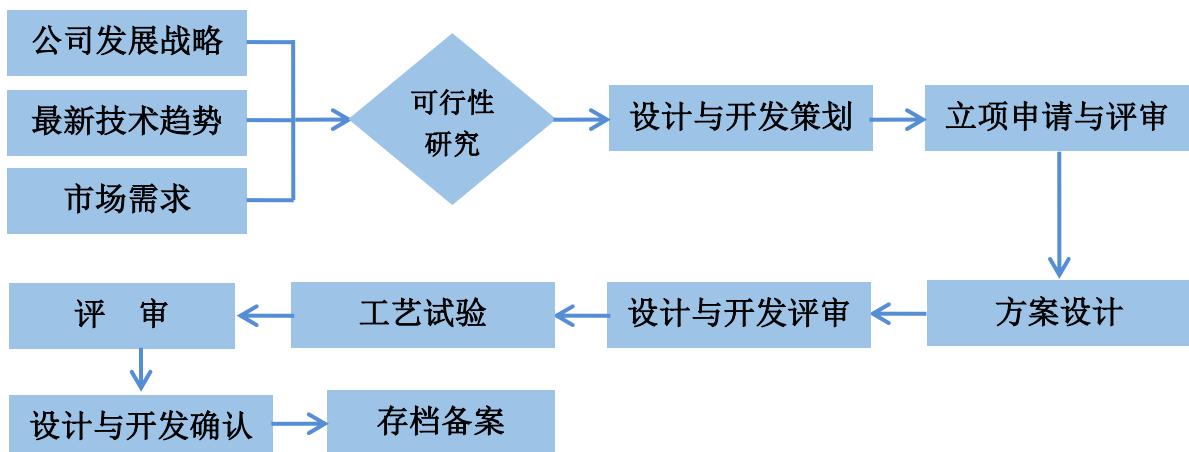
生产部	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等制度得拟定、监督、控制及执行组织年度、月度和平时生产计划、设备检修计划得分编制、实施及考核；负责组织生产和现场管理工作；负责外协加工件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生产车间用料管理；负责生产部门的各种记录、报表资料的收集和归纳；负责原料仓库的管理、安全维护工作。
技术部	负责调查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配合公司制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产品规划；负责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样机试制、试验、验收、鉴定、审核；制定产品企业标准、产品检验标准，对产品的关键点进行有效的控制。产品定型后，提供生产前的技术性文件的输出工作，包括图纸、标准、明细表、产品说明书、产品检验标准。提供批量生产前工艺性文件输出，主要包括：材料明细、工艺卡、材料定额、工耗定额、产品工装设计，满足生产和技术要求；承担公司和客户的技术培训工作，建立公司技术档案资料库。
研发中心	随时了解、掌握国内外油脂机械行业技术发展信息，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遴选提供技术情报；拟订立项课题报告及财务预算，制定研发计划，确定项目进度，定期书面汇报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可行性评估和产业化工作，确定工艺技术方案并配合生产车间完成新工艺的实施；负责与新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记录、课题总结报告及时建档和归档，并按规定保管。
质检部	依照 ISO9001 的标准，制定公司质量规划和年度质量目标，负责编制和修订质量手册和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和管理文件；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测量仪的校正、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进货检验、工序检验、外协检验、试制检验、工装夹具、模具检验、成品检验，严把质量关。
工程部	负责组织公司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将客户信息及时向市场营销人员反馈。
财务部	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编制财务预决算；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固定资产造册与监管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成本核算和控制；组织、安排、筹集企业资金，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经营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及时对财务管理制定相应措施。
内部审计部	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防错纠弊，为企业优化管理提供意见；对公司财务年度预算、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参与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参与公司投资与融资等工作；负责与证券管理机构、中介机构、媒体的沟通与联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

证券部	负责依法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准备会议文件并负责会议记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负责联系、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系统公司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负责起草、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及规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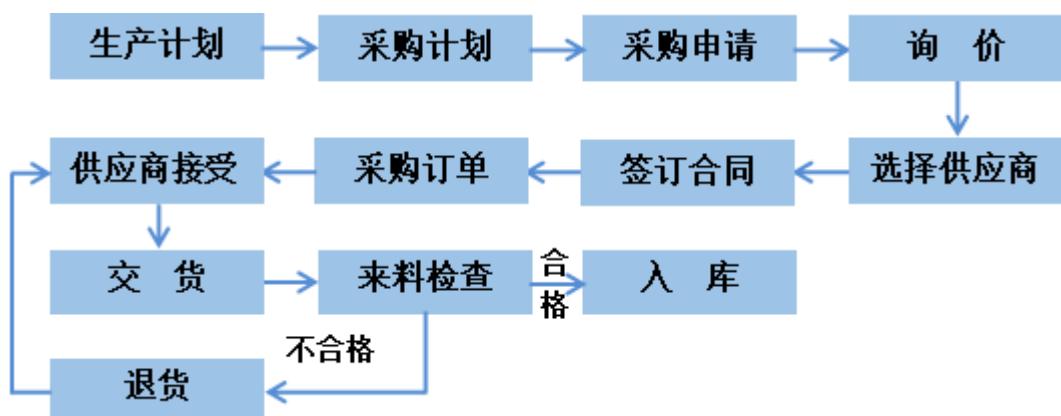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

公司专注于粮油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形成了以油脂工程为核心、其他特色工程为辅的产品体系。公司依托核心研发团队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拥有多项粮油加工核心工艺技术，并广泛应用于自主研发的加工设备中。公司以销定产，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个性化方案，完成采购、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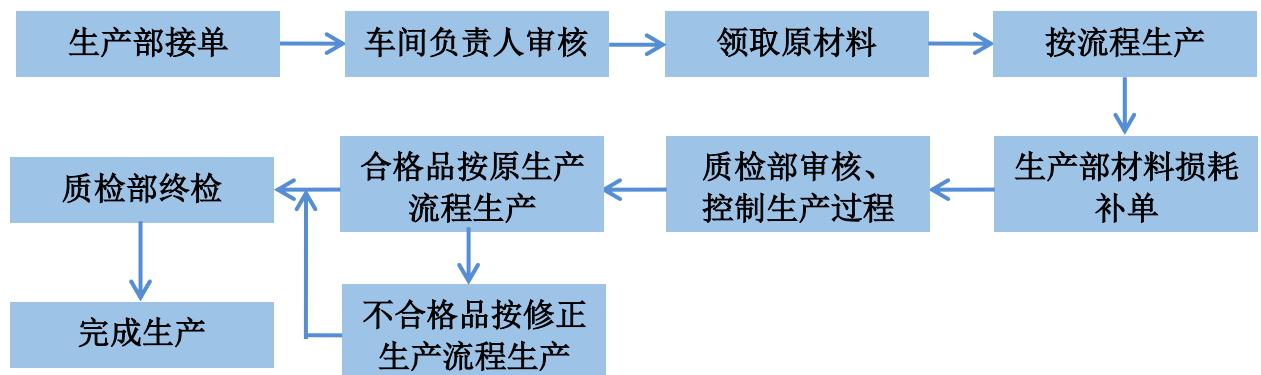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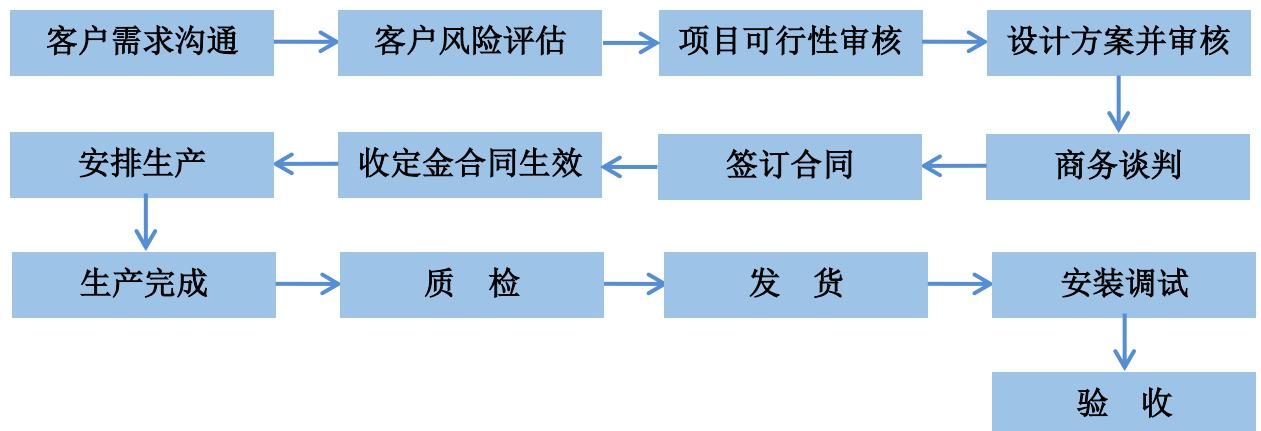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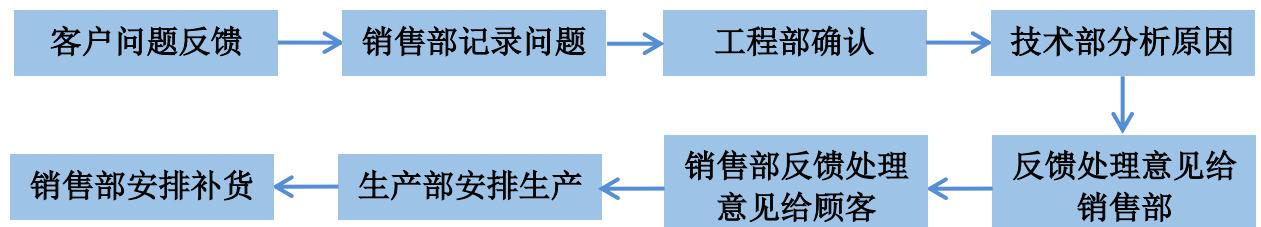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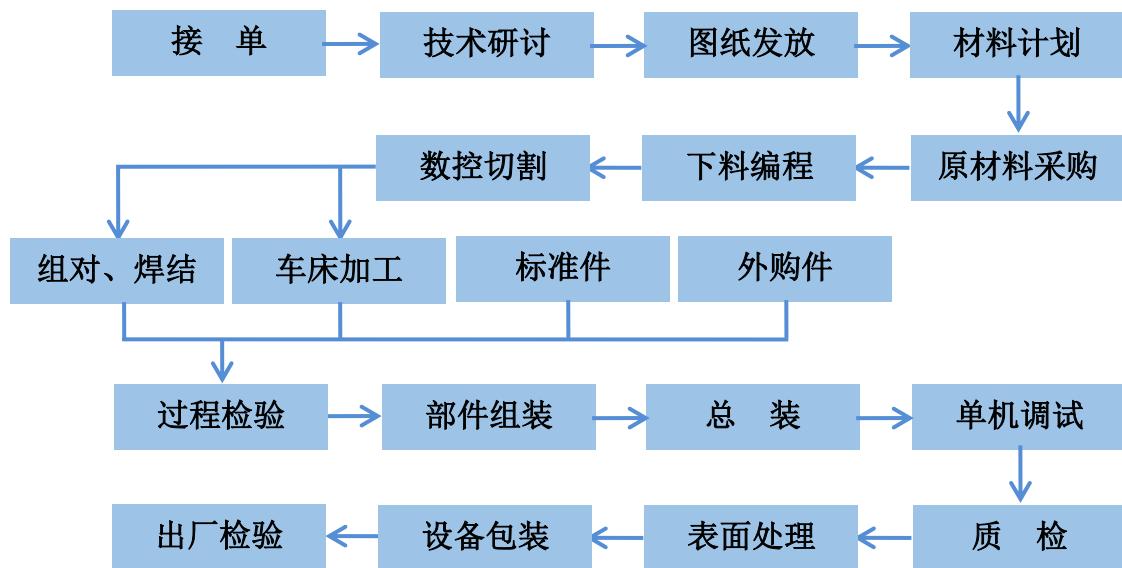


5、售后服务流程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粮油加工机械设备。公司产品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已经拥有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且已经转变为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粮油加工设备，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粮油加工机械成套设备以及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工艺，部分关键工艺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的原始创新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技术革新，公司已掌握米糠油深加工精炼设备技术、棉籽脱酚蛋白提取设备技术等多项先进加工工艺及技术，并广泛应用于自主研发的加工设备中，提高油脂品质、出油率、生产线效率，减少能耗，升级改造传统粮油加工工艺等功效。公司拥有的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米糠油深加工精炼设备技术

近年来，作为低级油和饲料油的米糠油逐渐为大众所熟知，庞大的稻米生产量为米糠油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公司利用先进的精炼技术和科学手段，经过多年的研究试验，开发出成熟的米糠油深加工精炼设备技术。该项技术运用全新的8段全息精炼法，在精炼过程中，采用绿色环保的酶法脱胶新技术成功实现了污水零排放；采用科学的压榨脱蜡法，提高了出油率，降低了蜡中含油，提高了产品附加值；使用预脱色、物理脱酸等工艺，摒弃了传统化学精炼工艺中炼耗

高、油品损失大的缺点；采用低酸价化学复炼，从根本上避免了物理精炼的短处，发挥了化学精炼的长处；采用二次脱色和脱臭流程，保证了油料产品质量；最后采用先进脱脂法，以保证油品的透明度。该项技术成功地把油脂行业最难精炼的米糠转变营养、健康的高档稻米油。

2、棉籽脱酚蛋白提取设备技术

在植物蛋白领域，大豆蛋白提取应用技术较为成熟，而棉籽蛋白因棉籽中含有大量有毒棉酚等原因一直未被充分利用。在棉籽开发深加工方面，除食用棉籽油外，棉籽脱酚蛋白的开发、使用前景甚好。公司通过反复研发、实验，逐步形成了成熟可靠的棉籽脱酚蛋白提取工艺技术，并应用于自主研发的加工设备中，实现了棉籽脱酚蛋白的规模化生产。该项工艺技术开发出大型二级萃取回转拖链萃取器，实现了上层萃油、下层脱酚等先进技术，使棉蛋白中的棉酚含量远远低于国家标准。在蛋白脱溶方面，采用 DTS 和 DTC 二级分蒸技术，极大限度地降低了回用溶剂的精馏量，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同时萃取环节萃取液中富含棉酚，可进行棉酚的提纯和深加工，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短程分子蒸馏技术

在植物油深加工方面，公司掌握了成熟先进的分子蒸馏技术。在油脂精炼方面，传统精炼工艺采用脱色剂脱色，存在油脂浪费现象，同时高温脱臭环节，长时间的精炼会降低油脂营养成分。公司利用短程分子蒸馏技术，将油脂在高温真空中进行短时蒸馏冷却，最大程度除去有害物质，保留油脂中营养成份，同时分离去除色素，实现了无土脱色，避免了油脂损耗和废脱色剂造成的环境污染，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4、褐煤蜡萃取设备技术

传统工业原料褐煤蜡广泛应用于复写、油印、熔蜡精密铸造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根据市场要求，结合以往丰富的萃取经验和先进技术研发能力，取得了褐煤连续萃取褐煤蜡技术的重大突破。公司研发的褐煤蜡萃取技术及成套设备中，借助自主研发的长时连续拖链萃取器，提高了萃取率，节约了能源；在脱溶烘干方面，采用大型连续串联多层盘式烘干机和脱溶机组合脱溶新技术，降低

了褐煤中含溶量，节约了溶剂，实现了较高的经济效益；褐煤蜡分离环节采用升膜降膜结合的蒸发工艺和真空循环提纯技术，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设备实现了大型化生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字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座落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滑国用(2015)第0152号	公司	31,505.40	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201号	2054年12月7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2	滑国用(2015)第0045号	公司	2,921.025	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	2058年10月27日	出让	综合	抵押
3	滑国用(2015)第01017号	公司	80,553.33	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	2061年11月18日	出让	工业	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2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棉籽脱酚蛋白成套设备	ZL200510001751.6	发明	2005.1.19	2008.11.19	华泰机械
2	米糠一级油精炼的生产方法	ZL200810231527.X	发明	2008.12.26	2011.05.04	华泰机械
3	从米糠油皂角中提取谷维素的生产方法	ZL200810231528.4	发明	2008.12.26	2011.07.20	华泰机械
4	城市餐饮潲水工业化处理方法	ZL200910065183.4	发明	2009.6.12	2012.3.28	华泰机械

5	褐煤提取褐煤蜡的生产方法	ZL200810231277.X	发明	2008.12.9	2012.4.4	华泰机械
6	米糠提取分离蛋白的生产方法	ZL200910064611.1	发明	2009.4.10	2012.4.25	华泰机械
7	除虫菊提取除虫菊素的生产方法	ZL201110228206.6	发明	2011.8.10	2013.6.12	华泰机械
8	米糠油分子蒸馏精炼一级油的方法	ZL201310307438.X	发明	2013.07.19	2015.01.14	华泰机械
9	大豆浸出湿粕高温脱溶和低温脱溶两条不同生产线同时连续稳定生产的方法	ZL201410104865.2	发明	2014.3.20	2016.3.2	华泰机械有限
10	米糠膨化预处理、浸出成套设备	ZL200720092291.7	实用新型	2007.10.22	2008.7.30	华泰机械有限
11	棉籽预处理、脱酚蛋白成套设备	ZL200820068849.2	实用新型	2008.1.8	2008.7.16	华泰机械有限
12	褐煤提取褐煤蜡连续生产成套设备	ZL200820230690.X	实用新型	2008.12.9	2009.9.9	华泰机械有限
13	从米糠油皂脚中提取谷维素的设备	ZL200820238862.8	实用新型	2008.12.26	2009.9.23	华泰机械有限
14	米糠一级油精炼成套设备	ZL200820238863.2	实用新型	2008.12.26	2009.10.7	华泰机械有限
15	生产生物柴油的成套设备	ZL200920089138.8	实用新型	2009.3.24	2009.10.7	华泰机械有限
16	城市餐饮潲水工业化处理成套设备	ZL200920090776.1	实用新型	2009.6.12	2010.2.24	华泰机械有限
17	棉籽预处理、萃取生产棉籽脱酚蛋白成套设备	ZL200920091291.4	实用新型	2009.7.3	2010.3.31	华泰机械有限
18	从除虫菊中提取除虫菊素成套设备	ZL201120288998.1	实用新型	2011.8.10	2012.3.28	华泰机械有限
19	从鱼粉中萃取鱼油的成套设备	ZL201320067854.2	实用新型	2013.2.6	2013.7.17	华泰机械有限
20	DHA 微生物油萃取、精炼成套设备	ZL201320874004.3	实用新型	2013.12.28	2014.6.4	华泰机械有限

21	一种浸出车间用气密型埋刮板输送机	ZL201420060418.7	实用新型	2014.2.10	2014.7.2	华泰机械有限
22	一种埋刮板输送机	ZL201420060380.3	实用新型	2014.2.10	2014.7.2	华泰机械有限
23	一种埋刮板输送机中间段装置	ZL201420060484.4	实用新型	2014.2.10	2014.7.16	华泰机械有限

注：上述 9-23 项专利权人由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纠纷。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12074317	7	榨油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华泰机械

上述商标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uatailiangji.com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豫 ICP 备 13021231 号-2	2015 年 4 月 27 日
2	hnhtlyjx.com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豫 ICP 备 13021231 号-1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三) 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100000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7.31-2017.7.30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属于“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新型机械-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领域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4]06081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9.26-2017.9.26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41012259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11.16-2020.11.16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41244-2016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20-2016.9.19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卷焊容器）：D1 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第二类低、中压容器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TS2110628-20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6.26-2019.7.10	有机热载体锅炉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1032-2019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30-2019.5.11	获准从事 GC2、GC3 级别压力管道的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41013-202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14-2020.3.13	获准从事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不含反应容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41079-2016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5.3-2016.5.2	获准从事 GC2、GC3 级别压力管道的制造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1020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2.12.25-2017.12.24	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	4105960398	河南省安阳海关	2009.12.4-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最新核发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3600284	安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12.1-长期	-
《原产地注册登记证》	410300126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1.6-2017.2.1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321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南安阳）	2015.1.23	进出口企业代码：410076946058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4Q21538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7.22-2017.7.2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粮油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及售后服务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2,101,215.27	4,631,733.46	27,469,481.81	85.57%
机器设备	6,513,580.99	1,373,719.95	5,139,861.04	78.91%
运输设备	3,532,983.41	1,799,318.40	1,733,665.01	49.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52,765.43	1,018,475.78	1,534,289.65	60.10%
合计	44,700,545.10	8,823,247.59	35,877,297.51	80.26%

目前，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滑房权证新区字第 10024620 号	公司	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	20,357.50	工业	2015.4.14	是
2	滑房权证新区字第 10024181 号	公司	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	6,637.72	办公	2015.1.23	是
3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9315 号	公司	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 201 号 1 号房	284.95	办公	2015.12.17	是
4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9316 号	公司	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 201 号 2 号、3 号、4 号房	1,036.11	工业	2015.12.17	是
5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9317 号	公司	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 201 号 5 号、6 号、7 号房	4,105.90	工业	2015.12.17	是
6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9318 号	公司	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 201 号 8 号、9 号、10 号房	1,675.62	工业	2015.12.17	是
7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9319 号	公司	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 201 号 11 号、12 号、13 号房	599.07	工业	2015.12.17	是
8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9320 号	公司	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 201 号 14 号、15 号房	360.42	工业	2015.12.17	是
9	滑房权证道口镇字第 10024998 号	公司	道口镇五星村解放北路 201 号	953.00	综合	2015.5.26	是
10	郑房权证第 1501115232	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6 幢 6 层 06 号	347.89	科研办公	2015.5.13	是
11	郑房权证第 1501115233	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7 幢 6 层	347.89	科研办公	2015.5.13	是

			06 号				
--	--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折旧年限	净值(元)	成新率(%)	存放地点
激光切割机	1	2015.12.31	1,965,811.96	10 年	1,965,811.96	100.00	车间
起重机	1	2013.12.17	1,300,000.00	10 年	1,052,999.92	81.00	车间
龙门刨	1	2013.12.31	370,000.00	10 年	299,699.92	81.00	车间
立车	1	2013.12.31	312,314.60	10 年	252,974.84	81.00	车间
数控切割机	1	2013.4.22	282,051.28	10 年	210,598.16	74.64	车间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09 人。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90	43.06%
销售人员	61	29.19%
研发人员	29	13.88%
管理人员	26	12.44%
采购人员	3	1.44%
合计	209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8	18.18%
大专	27	12.92%
大专以下	144	68.90%
合计	209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29	13.88%

40-49岁	49	23.44%
30-39岁	50	23.92%
30岁以下	81	38.76%
合计	20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薛锦峰，工程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研发中心负责人。基本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薛锦峰先生参与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研发项目中包括从米糠油皂角中提取谷维素的生产方法、褐煤提取褐煤蜡的生产方法等多项研发成果，并成功申请专利。2011年参与研发的日处理50吨米糠油精炼技术及成套设备项目获“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年参与研发的生产生物柴油的成套设备、城市餐饮潲水工业化处理方法在“第七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暨国际教学新仪器和新设备展览会”上分别荣获金奖和银奖。

郜山保，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工程专业学士，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浙江君权自动化设备总厂，任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技术员、质检科长、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全面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工作。自加入公司以来，先后参加了“褐煤提取褐煤蜡连续生产成套设备”、“米糠一级油精炼成套设备”、“生产生物柴油的成套设备”、“米糠提取分离蛋白的生产方法”、“棉籽脱酚蛋白成套设备”等项目研发，并成功申请专利。

赵志远，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食品科学与工程学士。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粮集团旗下的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任车间一线生产工；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植物油成套设备工程设计及承建工作，先后参与的项目有：300T/D胡麻籽浸出、精炼项目的成套设备工程设计及承建；200T/D蓖麻籽浸出、精炼项目的成套设备工程设计；150T/D米糠油精炼成套设备工程设计及承建；油脂改造项目的设计及承建；实验室油脂精炼、分提线的设计及承建。

李芳威，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1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中粮集团旗下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一线生产工、榨油车间班长、榨油车间副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油料预榨、预处理工艺设计，先后参与的项目有：300T/D 胡麻籽预榨项目的成套设备工程设计及承建；200T/D 萝卜籽预榨项目的成套设备工程设计；150T/D 米糠预处理膨化、浸出成套设备工程设计及承建。

闫子党，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88 年在滑县面粉厂从事机械生产安装工作；198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滑县粮机厂，历任安装队队长、安装队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负责公司工程部全面工作；并凭借产品安装系统知识，对成套设备设计研发环节提供可行性建议，负责研发阶段组装试机工作，参与公司包括棉籽脱酚蛋白成套设备、日处理 50 吨米糠油精炼技术及成套设备等多项目研发试验，并获得多项荣誉。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32）”。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环文》(豫环文[2015]124 号)第一章规定：“第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量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更新，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豫环文[2015]39 号), 以及滑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首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故无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建设之初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 环保主管部门对此进行了验收批复, 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对该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不存在任何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 也从未因此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1 日, 河南省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环保投诉, 未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豫)JZ 安许证字[2014]060811】，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可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安全及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 年 1 月 21 日, 河南省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曾因违反安监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七)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成果	先进性与实用性
----	--------	--------	------	---------

大豆高低温脱溶成套设备研发项目	-	2,017,431.69	在大豆胚片浸出环节，设计出高温粕和低温粕两条不同生产线。	降低了中间产物豆粕的含油量，保证了低温豆粕蛋白质含量，应用于大豆浸出环节提取中间产物方面。
深海鱼油萃取研发项目	-	1,883,059.19	优化萃取鱼油工艺，提升鱼油萃取纯度。	实现鱼油的高纯度萃取与副产品的充分利用，应用于鱼产品深加工领域。
埋刮板输送机研发项目	-	1,546,797.29	精密化设计埋刮板输送机，优化驱动装置、布置形式等。	有效解决物料滞后于埋刮板现象，应用于物料运输领域。
带传动多功能异步提升机项目	1,432,210.70	-	设计出防跑偏、可调速、报警机制高的多功能提升机。	提升机可调节性强、传输稳定、运行安全，应用于物料运输领域。
菜籽膨化萃取装置项目	1,536,386.97	-	改变菜籽预处理工艺，实现高萃取率和高质量油粕。	菜籽油萃取率提高，油、粕品质更好，应用于菜籽油萃取领域。
花生低温冷榨工艺项目	1,449,068.21	-	优化花生低温冷榨工艺，实现低温制取花生油和低变性高蛋白产品。	低温压榨出高品质花生油，并提高蛋白产物利用率，应用于花生油压榨环节。
研发投入合计	4,417,665.88	5,447,288.17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究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

近三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近三年合计
研发费用（元）	4,417,665.88	5,447,288.17	5,591,618.81	15,456,572.86
营业收入（元）	52,766,033.59	26,168,023.22	36,850,865.97	115,784,922.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7%	20.82%	15.17%	13.3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766,033.59	100.00	26,099,215.53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	—	68,807.69	0.26
合计	52,766,033.59	100.00	26,168,023.22	100.00

1、营业收入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油脂工程设备	49,800,905.33	94.38	21,490,724.08	82.34
粮食加工工程设备	1,188,205.12	2.25	1,435,897.44	5.50
化工机械工程设备	1,581,965.86	3.00	2,387,179.48	9.15
其他	194,957.28	0.37	785,414.53	3.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766,033.59	100.00	26,099,215.53	100.00

2、营业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国内收入	26,518,778.56	50.26	22,740,986.31	87.13
国外收入	26,247,255.03	49.74	3,358,229.22	12.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766,033.59	100.00	26,099,215.53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中小型粮油加工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粮油加工设备为非标准件，单笔合同订单金额大，客户流动性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Nahar Farmers Rice Bran Oil Indntries Ltd. (纳哈尔农民稻米油实业公司)	5,186,172.51	9.83
	河北企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615,384.60	8.75
	MIGHTY ENTERPRISES L.P.	3,245,688.84	6.15

2014 年度	(强威实业)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O INDUSTRIAL COMPANY ALLIANCE (工农联盟有限责任公司)	2,953,405.04	5.60
	Alsafwa For Oil Extracting (奥萨发油脂萃取公司)	2,621,883.59	4.97
	合 计	18,622,534.58	35.30
	宿州福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717,948.72	10.39
	Oleaginosa San Luis S.R.L. (圣路易斯油脂有限公司)	2,707,743.60	10.35
	邢台市中基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2,269,230.77	8.67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1,709,401.71	6.53
河北馨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3,931.62	6.21
合 计		11,028,256.42	42.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模式	获取方式
Nahar Farmers Rice Bran Oil Industries Ltd. (纳哈尔农民稻米油实业公司)	国家：孟加拉 注册时间：2013年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于食用油，饲料，海产品，加油站	直接销售	网络平台
MIGHTY ENTERPRISES L. P. (强威实业)	国家：乌兹别克斯坦 注册时间：2013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直接销售	网络平台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O INDUSTRIAL COMPANY ALLIANCE (工农联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俄罗斯 注册时间：1993年 经营范围：农产品种植	直接销售	网络平台
Alsafwa For Oil Extracting (奥萨发油脂萃取公司)	国家：埃及 注册时间：2013年 经营范围：鱼类养殖，饲料贸易和鱼饲料添加剂贸易	直接销售	B2B 平台
Oleaginosa San Luis S. R. L. (圣路易斯油脂有限公司)	国家：秘鲁 注册时间：2005年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于油脂加工	直接销售	展会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的比例(%)
2015 年度	无锡求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2,254,177.46	9.19
	新乡市金慧不锈钢有限公司	1,381,013.28	5.63
	新乡市昌恒物资有限公司	1,093,526.50	4.46
	安阳市中正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57,099.76	4.31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954,699.78	3.89
	合 计	6,740,516.78	27.48
2014 年度	新乡市丰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51,867.41	8.84
	安阳市中正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4,970.30	7.55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1,393,931.62	7.04
	新乡市金慧不锈钢有限公司	1,169,102.11	5.90
	无锡求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647,226.26	3.27
	合 计	6,457,097.70	32.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永发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250T/D、70T/D 菜籽制油成套设备	27,100,000.00	2013.5.25	正在履行
2	湖北维佳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VE 项目容器类、换热器类、釜类、蒸馏类设备	11,388,800.00	2014.4.27	正在履行
3	新疆华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T/D 蓖麻加工	15,000,000.00	2014.9.9	正在履行
4	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600T/D 大豆油脱水化脱胶	3,880,000.00	2014.10.18	正在履行
5	锡林郭勒盟红井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亚麻籽预榨、浸出、精炼项目	10,200,000.00	2015.5.25	正在履行

6	武汉科尔富泵业有限公司	300T/D 精炼厂改造设备部分、300T/D 精炼厂改造安装部分	4,500,000.00	2015.9.9	正在履行
7	Oscartheo Integrated Resources Limited (奥斯卡西奥综合资源有限公司)	5T/H 棕榈油和棕榈仁油加工设备	600,000 美元	2015.11.20	正在履行
8	Right Edible Oil Producers PLC (赖特食用油生产有限公司)	50T/D 油脂精炼设备、灌装设备室外设备等	574,400 美元	2015.11.4	正在履行
9	泉州市共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T/D 葵花籽、大豆预榨车间设备	6,860,000.00	2016.4.1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阳市中正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及无缝管	450,580.00	2016.1.15	正在履行
2	新乡市金慧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圆钢及阀门	409,450.00	2016.1.14	正在履行
3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脱色泵、振动过滤机、304袋式过滤器	328,300.00	2016.1.19	正在履行
4	河南永兴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锅炉	320,000.00	2016.1.16	正在履行
5	河北盛辉泵业有限公司	泵	317,000.00	2016.1.18	正在履行
6	河北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导热油炉	250,000.00	2016.1.12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抵(质)押品/保证人
1	1940100011501 0143892	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购原材料	1,200.00	2015.1.19- 2017.1.19	9.360%	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
2	S411620M1201 503754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原材料	350.00	2015.5.21- 2016.5.20	6.885%	公司房产、闫子鹏

		河南省分行					
3	2015年3729委 借字第014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流动资 金周转	400.00	2015.10.10- 2016.10.9	12.000%	闫子鹏持有 公司股权的 1,170.00万 股、闫子鹏、 焦艳静、闫 博
4	AYH201601016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购原材 料	1,000.00	2016.3.11- 2017.3.10	7.062%	公司土地使 用权、房产、 闫子鹏
5	AYH2016022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购原材 料	1,000.00	2016.4.6- 2017.4.5	7.062%	公司土地使 用权、房产、 闫子鹏

4、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主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标的物	主债权发 生期间	合同签订 日期
1	1940100011 5010143892	滑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1940100011501 0143892	土地使用权(滑国 用[2015]第01017 号)、房产(滑房权 证新区字第 10024181号)	2015.1.28- 2016.5.17	2015.1.18
2	2015S0502 016040021- 1	滑县中银富 登村镇银行 有限公司	2015S05020160 40021	土地使用权(滑国 用[2015]第0045 号)、房产(滑房权 证道口镇字第 10024998号)	2015.6.26- 2020.6.26	2015.6.26
3	DAYH20E2 015024Z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AYH201501041	土地使用权(滑国 用[2015]第01017 号)、房产(滑房权 证新区字第 10024620号)	2015.4.20- 2016.4.17	2015.4.20
4	411620A32 0150035361 4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	S411620M1201 50375488	房产(郑房权证字 第1501115232号、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15233号)	2015.5.21- 2016.5.20	2015.5.21
5	1940100011 5120800641	滑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1940100011512 0800641	土地使用权(滑国 用[2015]第0152 号)、房产(滑房权 证道口镇字第 10029315-1002932 0号)	2015.12.30- 2017.12.23	2015.12.30
6	2015年3729	招商银行股	2015年3729委	闫子鹏持有公司股	2015.10.10-	2015.9.22

	委质字第 014号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借字第014号	权的1,170.00万股	2016.10.9	
--	--------------	---------------	---------	--------------	-----------	--

公司的重大合同均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签订并履行了相应合法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阶段，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主要经营以油脂工程为主、其他粮油工程为辅的粮油加工设备。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市场化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生产定制多样化的粮油加工设备，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和稳定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技术开发，拥有完整的研究体系及机制，已形成多项与业务相关的专利和特色工艺。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攻关粮油加工工艺及产品设备领域的技术难题；技术部负责研发样机的试制、试验、验收、鉴定和审核，并负责组织成套设备工艺流程及其他相关设计工作，并形成协同效应，有效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为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额度确定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确定近期原材料的采购量，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经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钢材、零部件及外购标准件等。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多、采购批次多、单次单品采购量不确定，且多为市场上技术成熟、可选供应商较多的标准化产品，故一般采取询价的采购方式，通过比较备选公司供应商的报价单进行选择。公司所需采购的产品供应厂商数量较多，供应渠道畅通，充分保证了生产需求和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以安阳为生产基地，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合理调度企业资源，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产供销的有效对接。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粮油加工成套设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根据粮油加工成套设备的工艺特点，组配件在公司加工生产完成，经检验合格的设备组配件发运给客户，并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现场安装、焊接、调试服务，安装验收当场完成。为了更好地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在生产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由质检部从采购进货检验、生产装配过程检验及成套最终检验等方面确保产品的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群体为中小型国内外粮油加工企业，公司设销售部、国际事业部分管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业务。

1、国内市场

公司销售部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寻找国内潜在客户：①针对重点销售区域的终端客户，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直接采用上门拜访方式，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后续销售服务提供铺垫；②公司借助在行业协会内形成较高的行业口碑，获得客户源；③公司注重网络宣传途径，借助公司官方网站打造强大的产品信息宣传平台，提升企业公众形象，吸引更多潜在客户群；④公司免费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通过老客户推荐延伸出新客户链。在获取客户源后，销售部根据客户意向与客户沟通、商谈详细需求情况，以确定成套设备设计方案。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成套设备，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结合设备生产成本、工艺流程难易程度、供需情况等确定销售价格。

2、国际市场

公司掌握了米糠油深加工精炼、棉籽脱酚蛋白提取、褐煤蜡萃取等环节的核心工艺技术，设备的高性能与技术的领先性受到国际客户的关注，国际市场商机

较大。公司国际业务主要依靠国际事业部员工推销、外贸公司介绍、原有客户介绍、网站国际化宣传等方式获得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洽谈、设计、修改等确定设备方案，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设备制造。公司产品已出口至俄罗斯、马来西亚、孟加拉、泰国、尼日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驻安阳海关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10596039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4 日，最新核发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有效期为长期。

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粮油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从油料作物中提取并加工成植物油的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农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1640—2008 农业机械分类》，公司归属于“0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中的“0603 榨油机械”。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农业机械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和国家粮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

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对农业机械行业进行实际管理的是农业部机械化管理司，主要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定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工作。国家粮食局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粮油机械制造业的自律性协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油脂加工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我国现阶段规范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2008.12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质量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提出加强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作，提高科技含量，坚持农机与农艺相结合，并加强作业标准与规范的制定、修订工作，不断提高农业机械作业效益和水平。
2010.7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并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意见。

2010.11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提出要加强农机农艺融合，促进农机农艺协调发展，实现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协调推进的目标。
2011.3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了农业机械产业规模的目标，即到2015年农业机械工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人民币，出口贸易总额达到120亿美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20%。
2011.8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从我国现代化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对农机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快先进适用、市场急需、质量稳定可靠、技术领先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促进农机工业的振兴。
2011.9	《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提出要重点突破，科学发展。以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实现重大装备技术突破等为重点，加大协同攻关和工作力度，加快实现粮食主产区、大宗农作物、关键生产环节机械化，带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协调发展。
2012.1	《粮食科技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粮食局	提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粮食加工装备设计和制造水平。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化、智能化成套粮食加工和精准加工装备，提高装备运行效率，降低单位生产能耗。
2012.2	《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	提出共拓引进、消化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与设备，实现关键装备的自主化。重点选择一批具有一定基础、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能够填补国内空白的大型高效节能装备给予扶持，创建知名品牌，逐步扩大其国内外市场份额，包括大型油脂机械成套设备。
2012.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要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指引，加快农业机械化。加强农机关键零部件和重点产品的研发，支持农机工业技术改造。
2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

			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012.12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强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的研发。
2014.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强调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及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机械化，加大农机购置力度。

(2) 下游粮油加工相关发展规划

时间	发展规划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04.2	《2020年中国植物油料加工和油脂加工技术研究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	提出未来的油脂加工技术研发重点，即建立油脂加工工艺过程中动态变化数学模型，实现油脂工业全自动控制，加速油脂加工大型关键设备的产业化。
2008.11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食品工业，指引粮油食品加工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推广和促进采用先进适用的装备和技术，实现粮油资源的综合利用，降低损耗，提高生产效益。
2011.12	《食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以提高食品装备制造能力、自主化水平，支持食品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为目标，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吸收相结合，提高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在行业专用装备方面，重点发展粮食加工、油料加工、果蔬加工、乳制品加工、水产品加工、禽畜屠宰加工装备和饮料制造、食品包装及食品检测与控制等装备。
2012.1	《粮油加工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粮食局	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确保口粮、饲料用粮供给安全。有效利用粮油资源，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提升精深加工转化水平和产品科技含量。

(二)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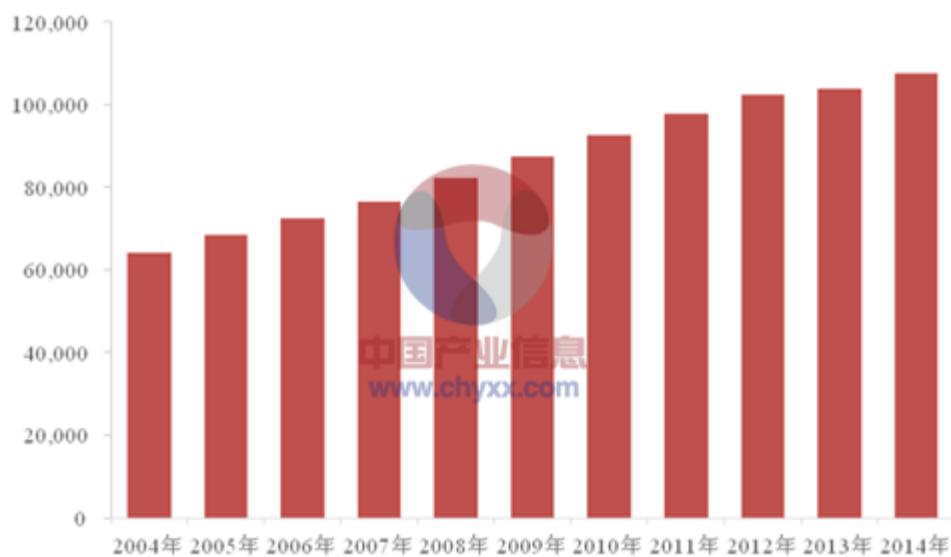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农业机械行业中的粮油机械制造业，行业上游为钢材生产行业、动力配套件、标准零部件、电气件和机械加工件，下游行业为油脂加工行业。公司所处的粮油机械制造业和下游油脂加工行业共同构成了油脂加工行业的主体。

1、农业机械行业概况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农业部的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农机总动力达到了10.76亿千瓦，同比增长3.75%；2013年，我国农机总动力为10.40亿千瓦，同比增长1.3%。农机总动力的稳步发展，使得我国的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2004年-2014年我国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2020年中国农机产业研究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

依靠市场需求的刚性增长和国家政策的强力推动，农业机械行业保持了持续性的高速发展，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2013年全国农业机械

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3,382.40 亿元、3,800.00 亿元，同比增长 19.07%、12.35%。以目前的增长速度来看，2015 年，农业机械行业总产值有望达到 4,500 亿元。

目前，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总体发展向好，但是行业内的主要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竞争同质化较为严重。放眼全球，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已形成农机生产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专业化竞争并存的局面。特别是在最近二十年来，国际农机竞争市场出现了重组并购浪潮，行业集中度大为提高。欧美地区形成了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爱科、克拉斯和赛迈道依兹五大农机集团，其中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和爱科占据了全球农业机械市场三分之一左右的份额；日本则形成了以久保田为首的四大农机生产巨头。这些农机巨头的特点就是市场占有率高、产品涵盖宽、销售收入高，建立了全球的销售网络和生产基地。上述主要的农机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国家	主要产品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净利润
1	约翰迪尔	美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植保机械、牧草机械、青饲收获机械和棉花采摘机以及相关配套的农机具等。	329.61 亿美元	31.63 亿美元
2	凯斯纽荷兰	意大利/美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及牧草收获机械、柴油机等。	329.57 亿美元	9.16 亿美元
3	爱科	美国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柴油机、牧草机械等农机具及零部件等。	97.24 亿美 元	4.04 亿 美元
4	久保田	日本	中小型拖拉机、水稻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	11.531 亿 日元	1.969 亿 日元
5	克拉斯	德国	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牧草机械、自走式青贮收获机、甘蔗收获机、农用运输机械、拖拉机和割草机	38.23 亿欧元	1.13 亿欧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2020 年中国农机产业研究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

对比我国，尽管近年来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还没有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行业已有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

2、油脂加工产业概况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是人类所需的三大营养素，植物油富含高脂肪和多种营养素，占人体所需比重的 1/3 以上。食用植物油消耗量的多少，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植物油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加。据《2015 年中国食用油产业报告》数据显示，全球食用植物油消费量再创新高，增长趋势明显。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和油脂消费最大的国家之一，中国对食用植物油有着更为强烈的刚性需求。2011 年，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达到 4,331.9 万吨，同比增长 19.6%；表观消费量 4,976.7 万吨（包含出口），同比增长 8.3%。2012 年，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达到 5,176.1 万吨，同比增长 19.48；表观消费量 5,404.7 万吨，同比增长 8.6%。据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局发布的中国油籽年报显示，2015~2016 年度中国的植物油需求量将增长 1.9 个百分点。报告称，2015~2016 年度中国国内的植物油消费量预计为 3,311.7 万吨，较上年的 3,249.5 万吨提高 62.2 万吨。其中食品用量预计为 3,084.7 万吨，比 2014~2015 年度增长约 2%。

虽然近几年中国食用植物油消费快速发展，但 2015~2016 年度中国人均预计食用植物油消费量 22.7 公斤，仍低于中国台湾地区的人均食用植物油 23 公斤，消费增长潜力巨大，将显著刺激油脂加工行业的发展。

近几年来国家鼓励油脂加工企业增大规模，淘汰落后产能，力图逐步改善因食用植物油结构不平衡而导致的内需疲态，消化油脂加工行业过剩的产能。同时国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扶持国有企业以及各地大型的龙头企业，促进其完成设备大型化和集约化的转变，进而和外资压榨巨头抗衡并逐步抢夺其市场。国内油脂加工企业的扩张、国家对粮油加工的大力扶持以及行业困局倒逼国内企业

加大技术创新等因素，将为未来大型成套油脂设备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3、粮油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粮油加工机械在油脂加工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没有先进和可靠的装备，就没有稳定可靠的产品和经济效益。粮油机械制造业是伴随着我国油脂加工行业共同成长的，油脂加工行业为油脂机械制造业提供广阔的市场，而粮油机械制造业为油脂行业提供丰富的技术支持。

我国粮油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起步阶段。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开始，我国的粮油机械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然而，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我国的粮油机械产品在制造质量、单机性能、成套水平、大型和关键设备的研制以及机电一体化程度等方面还相对滞后，与国外先进设备相比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为适应我国粮油深加工、企业逐步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粮油工业实现现代化，赶上国际先进水平的需要，在原商业部的统一规划下，由科技司、粮油工业局和商科院三个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对碾米、制粉和制油设备进行选型、定型、标准化工作。整个选定型和标准化工作，前后经历了八个春秋，在我国粮油机械制造业发展史上，堪称是一项庞大的里程碑式的系统工程。这项工作的胜利完成，为我国粮油工业和粮油机械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快速发展阶段。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起，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精米、精面、精油的需求呈直线上升的趋势。然而，当时我国粮油机械工业制造的设备大多不能满足精深加工的需要，而且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在原商业部科技司和粮油工业局的统一规划下，将引进技术并消化吸收国产化工作列入国家“七五”重点攻关项目。通过“七五”攻关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实现了部分引进技术设备的国产化。

以油脂加工为例，通过“七五”攻关和消化吸收，完成了自清式离心机、脱皂离心机、脱水离心机、阿玛过滤机、真空脱色塔、脱臭塔、液压轧胚机和环型浸出器等新一代油脂专业设备的设计和试制任务。随着“七五”攻关项目和引进技术设备消化吸收国产化的实现，使我国的粮油工业和粮油机械制造水平又上了

一个台阶，进一步缩短了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与八十年代中期相比，我国粮油机械的产量、产值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尤其在产品品种和质量上，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这一事实验证了我国粮油机械工业的快速发展历史。

第三阶段：现阶段。自 1993 年起，在国家的鼓励下，先后有瑞士、日本和美国等知名粮油设备制造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兴办粮油机械制造企业，如：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和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这些合资、独资企业的出现，不仅给我们带来了国际最高、最新的制造技术，同时又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不仅给我国的粮油机械制造行业引入了竞争对手，带来了压力，同时又使我们的企业把压力变成求生存谋发展的动力。

在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的过程中，各地粮食部门对原来的国有粮油工业包括粮油机械工业进行了管理体制和所有制方面的改革。经过这一脱胎换骨的改革，极大地调动了经营者的积极性，焕发了粮油机械工业的生机和活力，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粮油机械制造工业的快速发展。经过这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粮油机械工业产品发生了一个质的变化，许多产品已经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为我国粮油机械在新的起点上，实施新一轮的“走出去”战略，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1、需求方面

我国正常年净产稻谷 2 亿吨，小麦 1 亿吨，玉米 0.9 亿吨，油料 6,000 万吨，进口油料 2,000 万吨。这些丰富的粮油资源为我国粮油加工机械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我国各类粮油加工企业数量之多为世界之最，为粮油加工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容量。截至 2012 年，我国食用油消费总量为 2,515 万吨，中国人口目前以每年 700 万左右的增速惯性增加，按当前人均消费水平计算，每年要增加食用植物油需求近 14 万吨，食用植物油需求量的刚性增长，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都将为粮油机械装备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供应方面

我国油脂机械制造企业整体上能够满足目前油脂加工对设备的需求，但供应结构不平衡，呈现结构性过剩，特别是大豆加工生产线过剩状况明显，但花生、棉籽、玉米、米糠、葵花籽以及其他小油脂和功能性油脂加工机械等部分产品却供不应求。目前国内米糠油设备的产能约 8 亿元，尚不足以应对目前国内市场需求。另外，目前 200 吨/日以下的设备的供应处于过剩状态，面临国家政策的调控，将逐步淘汰，1,000 吨/日以上甚至 3,000 吨/日以上的处理能力的大型化和集约化，高效率和低能耗的成套设备同样供不应求，未来的市场需求还会逐步扩大，而大型成套设备的应用也能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3、行业竞争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粮油机械制造行业已经发展为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产品价格完全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政府对产品价格和产品生产计划进行干预或调控的情况。目前国内粮油机械制造企业上千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 300 多家（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市场垄断性弱，竞争呈开放性特点。现阶段，我国的粮油机械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 (1) 企业的创新能力较弱，关键技术设备仍然依靠仿制和进口，具有成套粮油加工生产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较少，现代化水平较低。
- (2) 粮油加工装备自动化水平较低，设备的原材料消耗大、能耗高、加工设备对食品安全性影响考虑不够，不符合绿色设计制造的理念。
- (3) 粮油加工设备制造业的集约化程度低，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没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油脂加工机械的生产和制造是一个十分专业化的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其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涉及油脂工艺、材料学、散体力学、三维材料学、模拟装配、模拟与数字转化、自动化控制和软件编程等多种技术，且技术程度复杂，产品线长，配套技术种类繁多，短时间内难以完全掌握。进入该行业需要有

非常强的设计能力、设备集成能力和技术整合能力以及丰富的设计、制造和现场安装调试的项目经验，且需要对油脂加工行业和油脂机械行业有深刻和充分的理解。

产品的优异性能是油脂加工机械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而产品的性能主要由其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决定。为保持其自身的竞争力，行业内的企业往往通过专利权来保护自己的工艺专利，而在机械工艺领域，现有专利很可能是已有条件下的最佳工艺路线，能达到最高生产效率，在不侵犯已有专利权的条件下，除非设计思路有突破性的变革，否则，短期内新产品的性能很难超越现有产品。

2、人才壁垒

油脂加工机械制造业需要大量的研发、试验、制造、安装、调试和销售人员，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成本较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研发人员，其数量和研发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油脂加工机械行业内部缺乏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产品的专业研发人员和专业复合型人才较少；另一方面，为保护其自身的研发人才，企业往往通过各种激励方式以及竞业禁止条款限制等方式，保证人才不外流，故通过市场公开招聘的方式获取专业人才的可行性较低。另外，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历，又兼具较强的管理和销售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更是十分稀缺。所以新进入企业获取专业性人才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3、品牌壁垒

油脂加工机械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产品技术、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的竞争，其生产销售已经逐步向品牌化发展。而油脂加工机械行业的知名度是通过广大的油脂加工业客户的口碑效应逐步积累起来的，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积累和投入，需要有丰富的大型项目的经验和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新进企业短期内很难形成。同时，油脂加工机械使用周期往往在5年以上，短期内更换频率较低，下游用户从其生产线设备的稳定性出发，对品牌的选择往往比较慎重，注重企业的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且一旦选定，不易更换。已经获得中高端市场认可的企业会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4、客户转移成本壁垒

油脂加工机械设备中存在大量的非标准零件和单机设备，而这些非标准的部分往往对整套生产线或者成套设备的运行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所以下游客户对油脂加工机械企业的售后服务往往比较依赖，如果不能获得及时而高效的售后服务，往往会使客户承受较大的损失。客户一旦购买设备后，同时需要与之相关的安装、调试、后期维修、技术咨询与人员培训、车间改造和其它配套设备和零件的更换。下游客户一旦更换供应商，上述成本即成为其沉没成本。所以油脂加工企业客户较高的转移成本也成为新进入企业的行业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粮油机械制造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朝阳行业，具体鼓励政策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相关内容介绍。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将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和粕饼等）的综合开发关键技术开发利用；菜籽油生产线（日处理400吨以上，吨溶剂消耗1.5公斤以下）、花生油生产线（日处理200吨以上，吨消耗溶剂2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日处理棉籽300吨以上，吨溶剂消耗2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的生产线列入鼓励类项目（轻工行业类别第32和33项）。

（2）食用油消费升级促进油料加工设备升级

在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的大背景下，原有食用油标准已大大落后于我国客观实际与国际标准。卫生部网站近年来公布了《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积极启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业内预计，《米糠油》（GB19112—2003）、棉籽油（GB1537—2003）、《食用调和油》（SB/T10292-1998）、《菜籽油》（GB1536-2004）等原有标准的修订工作将于今明两年完成，此外，胡麻籽油、

小麦胚芽油、紫苏油、牡丹籽油、海藻油、椰子油、玉米油等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也将于今明两年完成。届时，我国食用油的质量标准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为油料加工设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有利于油料加工设备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也为高端油料加工设备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改革开放后，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带动整体消费风格从“温饱型”向“舒适型”过渡，主要表现为：人均消费量的增加和中高端产品比例的增加。为迎合消费升级需求，提供更稳定的质量和更适宜的口味，食用油制造企业纷纷从小作坊式生产向现代化工业生产升级，同时将食用油品种从传统大豆油向茶油、米糠油、核桃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亚麻籽油等营养价值更高的高端植物油品种拓展。为了实现这一转型，食用油制造企业对大型、自动化水平更高、性能更高、适用于特种油料加工设备的需求量与日俱增，继而为油料加工设备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3) 增值税转型改革及农机补贴政策带来的机遇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我国的增值税从生产性转为消费性，将加强下游油脂加工企业的设备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对上游设备制造企业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国家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不断增加农机购置补贴的资金规模和范围，同时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为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政策鼓励和资金补贴将直接推动农业机械的发展，为设备制造商带来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

粮油机械制造业在我国未实行行业准入制度，企业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可以自由进出该行业。我国对食用植物油需求的持续增加，刺激了大量技术含量低和规模小的企业进入粮油机械制造业，使得行业的集中度一直在较低的水平徘徊。较低的行业集中度带来的恶性低价竞争，削弱了企业的议价能力，限制其研发资金的投入，对行业发展构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中高端产品和成套设备生产能力欠缺

我国现有粮油机械制造企业的加工工艺和装备在高效、低碳、节能、节粮、环保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突出的问题是集约化程度不高，加工工艺不完善，产品质量不高，单位产量能源和溶剂消耗过高，在下游行业竞争结构变化，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和节能环保的政策环境下，中高端和大型成套设备的需求较大。然而，我国现有的粮油机械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还比较欠缺。

（3）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的粮油机械制造业主要依靠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和制造工艺，模仿创新的发展模式，绝大多数重要工艺和重要产品均来自对国外行业龙头企业的模仿，对技术仅仅停留在消化吸收阶段，创新不足，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根据《粮油科学与技术学科发展报告 2010-2011》，我国粮油加工技术的贡献率只有 35%，远远低于国外发达国家 70% 的水平，对加工产业链延伸不足，也进一步制约了粮油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

（4）油料作物供给量有限

由于土地资源和种植规模有限，且油料产量受播种面积及气候原因影响较大，因此，油料作物的产量易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我国农业部门的统计，中国三大油料作物油菜、花生和芝麻的种植面积在最近 5 年保持了稳中有降的趋势，但产量则由于单产提高有所上升。我国豆类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变动趋势也与三大油料类似，近年来在国外优势品种的冲击下，呈现播种面积明显下降的趋势。由于我国的耕地政策的重点是保证粮食生产，因此油料在播种面积上难以获得国家的大力支持，增产只能依赖品种改良和技术提升，但是这种依靠内生性的增长将非常有限。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及研究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粮油产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粮油机械行业的技术发展步入了快速轨道，技术革新和工艺换代加快。我国油料加工设备制造业还存在诸如企

业数量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企业产品中精品少等问题，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装备的机电一体化水平低、油脂深加工装备开发能力不足、大型关键技术装备依靠进口及装备工程化和成套性有待提高上，这些因素制约了我国植物油加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2、粮油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用油行业频出食品安全质量问题，苯并（a）芘含量超标、黄曲霉素超标、地沟油以及掺杂掺假食用油等严重威胁人们的身体健康。在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的大背景下，一旦出现食用油安全质量问题，会在一段时间内对食用油加工企业新增产能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粮油机械加工设备短期内的市场需求。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行业上游原材料中的不锈钢板材和不锈钢配件都是通用原料、配件，价格受原材料供给和其他行业对原材料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产生较大波动。这些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会对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经济周期导致的风险

粮油加工设备行业与经济周期的波动呈正相关性，当前宏观经济减速及波动对油料加工设备行业将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使油料加工设备制造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面临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粮油加工成套设备制造商，被中国粮油榜组委会评为“中国十大粮机品牌”。公司主要从事粮油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借助自身研发团队技术优势，成功取得多项粮油加工工艺技术专利和粮油加工设备产品专利，产品性能良好、技术领先，客户服务体系完善。公司的米糠油深加工精炼技术及设备、褐煤蜡萃取技术及设备、棉籽脱酚蛋白提取技术及设备均处于行业较为领先水平，并取得相应知识产权。

2、竞争优势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产品质量较高

公司一直遵循“质量铸就品牌，信誉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并坚持走“产、学、研”的强企之路，并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实现“6S”管理体制，主要管理流程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上采用先进的 ERP 管理网络。公司依托产品的质量保证与技术优势已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和品牌溢价，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远销俄罗斯、马来西亚、孟加拉、泰国、尼日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创新动力强，技术优势突出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被评为“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技术力量，已经获得 23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研发的“米糠一级油精炼油成套设备”在“第十八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金奖；研发的日处理 50 吨米糠油精炼技术及成套设备项目 2011 年获“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研发的生产生物柴油的成套设备、城市餐饮潲水工业化处理方法在“第七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暨国际教学新仪器和新设备展览会”上分别荣获金奖和银奖。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2 年 7 月公司在郑州成立研发中心，引进大量专业研发人员，专注于粮油机械的研发和设计工作，目前已经具备独立进行科研研发的能力。

（3）优秀的成套设备设计能力和集成能力

国内绝大多数油料加工设备企业均以生产、制造单机设备为主，不具备整条生产线的成套设备集成能力，无法满足大型油脂加工企业需求。而公司是国内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大型粮油加工成套设备和整条生产线的厂商，公司既拥有包括预处理、浸出、精炼及分提等单机设备的核心生产技术，也能够针对不同的客户和不同项目的具体特点，对各项单机设备进行个性化组合和集成的工艺。公司的业务模式以成套设备为主、单机设备为辅，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包括工艺设计（含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平面布置图、技术改造方案）、生产线所需设备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操作员培训等全方位服务。

2、竞争优势

（1）发展规模受资金制约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粮油机械工程领导品牌，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同步，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高市场份额占有率。这必然要求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上投入更多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股东投入以及银行抵押贷款获取发展资金。公司缺乏相应的融资渠道以扩充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实力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的整体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

（2）引进人才的新挑战

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经培养并凝聚了一批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架构的优秀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高端技术研发及管理人员的需求将不断扩大。而公司所在地在持续吸引相关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劣势，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开拓的速度。如何吸引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将会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市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主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将依照发展战略，把握市场机遇，扩大营销规模，实现项目产品订单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新兴国际市场，力争取得新的突破。公司将与客户建立密切的共赢关系，实施从产品设计制造延伸到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的售前和售后服务，全方位地创造良好的营销推广的硬条件和软环境。

2、研发计划

随着公司研发领域的不断深入，公司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重点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现有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激励政策，将公司建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而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以及保持市场的领先优势。

公司将重点研发改良粮油加工工艺技术，以实现粮油加工设备的技术升级，

使公司在保证设备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油脂加工工艺，实现出油率更高、纯度更高、能耗更小的目标，以满足客户不断增强的品质要求和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保持和进一步扩大行业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培训机制、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优化、稳定目前的团队；通过引进有经验的人才和自主培养储备人才，推进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人才实力，适时保障公司发展的人力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仅设股东会、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并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随着公司不断发展，2012年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起公司的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仍不够完善，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不规范情况。

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

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关于“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6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议、3次监事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同时，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除召开了创立大会外，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股东依法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主要方式等。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理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组成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适应当时公司的管理要求。但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监事没有单独提出议案或作出决议等。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较完善的治理机制，并有效执行，能够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及被加收税收滞纳金事项如下：

2015年10月8日，公司向滑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依法判

决终止公司与柘城县众信饲料厂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50T/D 动物油溶化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和《技术合同》，并返还两台绞肉机。2015 年 10 月 9 日，滑县人民法院同意立案，案件编号 484。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因郑州高新区房产税征收税务机关不明确问题，延期申报房产税。2014 年 8 月，公司主动补缴相关税款并缴纳滞纳金 9,321.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且公司缴纳的上述滞纳金金额较小，被加收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子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为保证本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顺利进行，特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已披露情形外，自设立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也未出现过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存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主要从事粮油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也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由公司承继，产权清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

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述各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闫子鹏	董事长	24,284,000.00	-	88.73	0.00
李俊祎	董事、财务总监	-	-	0.00	0.00
周捷	董事	-	-	0.00	0.00
张国馥	董事、副总经理	-	-	0.00	0.00
闫博	董事、董秘	-	-	0.00	0.00
王修体	监事	-	-	0.00	0.00
王娟娟	监事	-	-	0.00	0.00
于成博	监事	-	-	0.00	0.00
于庆丰	总经理	-	-	0.00	0.00
薛锦峰	副总经理	-	-	0.00	0.00
宋宁阳	副总经理	-	-	0.00	0.00
合计		24,284,000.00	-	88.73	0.00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闫子鹏与董事闫博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聘任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书》或《劳动合同》；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出具后，本人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遵守本承诺。

六、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公司职务
周 捷	董事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州紫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闫 博	董事	河南吃可德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修体	监事	滑县保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成博	监事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经理
		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有利益冲突
闫 博	董事	河南吃可德网络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培训、网络建设、开发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周 捷	董事	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否
于成博	监事	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否

王修体	监事	滑县保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否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象在经营范围、服务对象、产品替代性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并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2014年12月7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闫子鹏、周捷、闫博、张国馥、李俊祎；监事会成员为王修体、于成博、王娟娟。

2014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于庆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国馥、薛晓金、宋宁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俊祎为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闫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晓金因个人原因离职，聘任薛锦峰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闫子鹏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于庆丰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董事、监事和高管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9,250.91	20,848,80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745,270.50	3,384,390.39
预付款项	5,037,020.56	6,517,680.5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123,430.66	4,549,521.50
存货	33,790,215.02	32,717,437.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4,294.34	344,294.34
流动资产合计	51,599,481.99	68,362,13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877,297.51	36,031,268.3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1,136,257.03	21,593,611.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72.70	157,48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05,927.24	57,782,365.79
资产总计	108,905,409.23	126,144,49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0.00	2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3,064,579.89	3,551,580.92
预收款项	19,917,533.33	21,261,437.89
应付职工薪酬	965,469.58	1,899,174.87
应交税费	1,138,057.73	1,142,210.5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240.35	61,14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626,880.88	83,415,54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13,000,000.00
负债合计	64,626,880.88	96,415,544.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68,421.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381,889.69	7,750,310.6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821.77	-
未分配利润	475,395.89	-4,021,35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8,528.35	29,728,95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05,409.23	126,144,496.2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766,033.59	26,168,023.22
减：营业成本	27,142,678.66	13,448,83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560.72	126,302.03
销售费用	6,927,808.94	6,932,078.67
管理费用	11,967,380.96	14,603,079.77
财务费用	4,377,906.87	3,668,886.49
资产减值损失	899,245.58	456,51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451.86	-13,067,666.82
加：营业外收入	3,943,338.06	21,06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50,100.00	74,81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2,07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4,689.92	-13,121,414.77
减：所得税费用	-134,886.84	-68,47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9,576.76	-13,052,93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9,576.76	-13,052,938.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00,321.05	40,693,86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6,995.79	234,16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413.85	28,5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96,730.69	40,956,5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25,736.91	21,170,38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4,422.55	11,168,08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5,276.39	2,077,26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974.63	11,813,25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10,410.48	46,228,9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320.21	-5,272,39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178.00	409,32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178.00	409,32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78.00	-409,32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7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0,000.00	9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7,626.17	3,716,85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47,626.17	81,716,85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626.17	13,783,14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929.19	70,52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9,554.77	8,171,95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8,805.68	676,85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250.91	8,848,805.6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	-	-	7,750,310.69	-	-	-	-	-4,021,35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	-	-	7,750,310.69	-	-	-	-	-4,021,35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8,421.00	-	-	-	8,631,579.00	-	-	-	52,821.77	4,496,75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9,57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8,421.00	-	-	-	8,631,579.00	-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8,421.00	-	-	-	8,631,579.00	-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52,821.77	-52,821.77	-
1.提取盈余公积										52,821.77	-52,821.7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68,421.00	-	-	-	16,381,889.69	-	-	-	-	52,821.77	475,395.89	44,278,528.35

2、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06,742.00	-	-	-	18,393,258.00	-	-	-	1,211,567.68	8,570,322.17	42,781,88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06,742.00	-	-	-	18,393,258.00	-	-	-	1,211,567.68	8,570,322.17	42,781,88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3,258.00	-	-	-	-10,642,947.31	-	-	-	-1,211,567.68	-12,591,681.27	-13,052,93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052,938.26	-13,052,93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3,258.00	-	-	-	-11,393,258.00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1,393,258.00	-	-	-	-11,393,258.00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750,310.69	-	-	-	--1,211,567.68	461,256.9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	-	750,310.69	-	-	-	-1,211,567.68	461,256.99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	-	-	7,750,310.69	-	-	-	-	-4,021,359.10	29,728,951.5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9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

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

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5.00	2.11-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0	5.00	4.75-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

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5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

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为客户定制粮油机械设备，根据客户的业务需要进行专门的设计、

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国内销售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商品发出后、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在商品发出、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但因客户原因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已过合同约定履行期，且对方没有退货，视同已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

在商品发出，经海关港口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或根据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股利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90.54	12,614.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85	2,97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85	2,972.90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4
资产负债率（%）	59.34	76.43
流动比率（倍）	0.98	0.82
速动比率（倍）	0.33	0.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76.60	2,616.80
净利润（万元）	454.96	-1,30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96	-1,30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78	-1,30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78	-1,300.42
毛利率（%）	48.56	48.61
净资产收益率（%）	14.22	-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5.46	-3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7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8	6.82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8.63	-52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2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34	76.43
流动比率（倍）	0.98	0.82
速动比率（倍）	0.33	0.42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需占用大量资金。公司因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末有所降低，负债规模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大，而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渠道进行筹资。公司于2015年偿还了部分流动负债，优化了资产结构，降低了财务风险。

(三)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4,549,576.76	-13,052,938.26
毛利率（%）	48.56	48.61
净资产收益率（%）	14.22	-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46	-3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0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正，主要系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整体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了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避开了与其他同行业企业的低档次同质化竞争，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00%、14.2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0元、0.17元，相关指标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变动所致。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8	6.82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的设备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产品价值大，生产周期长，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320.21	-5,272,39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78.00	-409,32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626.17	13,783,14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9,554.77	8,171,953.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增加，且公司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2015 年公司销售活动现金获取能力有所增强。2014-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更新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流出的资金大于取得借款、吸收投资所流入的资金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幅(%)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766,033.59	100.00	102.17	26,099,215.53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00.00	68,807.69	0.26
合计	52,766,033.59	100.00	101.64	26,168,023.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粮油加工机械销售收入，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4%、100.00%，2014 年公司处置废旧物资收入 68,807.69 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6,666,818.06 元，增幅为 102.1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生产的粮油加工设备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性价比高，获得了客户认可和市场口碑；②公司加大国外市场开拓力度，2015 年国外收入达 2,624.73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增幅（%）	收入（元）	比例（%）
油脂工程设备	49,800,905.33	94.38	131.73	21,490,724.08	82.34
化工机械工程设备	1,581,965.86	3.00	-33.73	2,387,179.48	9.15
粮食加工工程设备	1,188,205.12	2.25	-17.25	1,435,897.44	5.50
其他	194,957.28	0.37	-75.18	785,414.53	3.01
合计	52,766,033.59	100.00	102.17	26,099,215.5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粮油加工设备的销售收入，现已形成以油脂工程为核心，以蛋白工程、粮食加工工程、饲料加工工程、大型输送设备工程等为特色的多元化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油脂工程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4%、94.38%，占据公司销售产品的核心地位。油脂工程设备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产品覆盖油料预处理榨油、油料浸出、油脂精炼及油脂分提的全过程，可满足客户不同环节油脂分离物的加工提取需求。公司油脂工程产品涉及综合油脂、大豆油、花生油、棕榈油、亚麻籽油、菜籽油、动物油等多种油料。公司 2015 年油脂工程设备收入较上年增长 131.73%。随着食用油消费需求的升级，营养、健康的优质油需求增加，带动油料加工业的改革，促进了公司以米糠油、花生油、亚麻籽油及葵花籽油等为代表的优质油种加工设备的销售。

公司具有蛋白工程、粮食加工工程、饲料加工工程等系列设备的先进工艺及

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特色加工设备主要包括褐煤全连续萃取褐煤蜡成套设备、生物柴油制取设备及玉米深加工设备等。公司特色加工设备的销售规模尚处于推广阶段，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未来会有更大销售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油脂工程设备	49,800,905.33	25,616,777.23	48.56	21,490,724.08	11,331,493.56	47.27
化工机械工程设备	1,581,965.86	867,423.51	45.17	2,387,179.48	1,125,018.86	52.87
粮食加工工程设备	1,188,205.12	569,504.76	52.07	1,435,897.44	538,437.70	62.50
其他	194957.28	88,973.16	54.36	785,414.53	453,882.90	42.21
合计	52,766,033.59	27,142,678.66	48.56	26,099,215.53	13,448,833.02	48.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7%、48.56%，油脂工程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7%、48.56%，化工机械工程设备、粮食加工工程设备的毛利率均在综合毛利率附近微幅变动。按照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来看，综合油脂工程设备生产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粮食加工工程设备作为配套补充，因客户粘性度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化工机械工程设备因处于进一步稳固市场阶段，2015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增幅(%)	收入(元)	比例(%)
国内收入	26,518,778.56	50.26	16.61	22,740,986.31	87.13
国外收入	26,247,255.03	49.74	681.58	3,358,229.22	12.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766,033.59	100.00	102.17	26,099,215.53	100.00

2015 年，公司国内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6.61%，国外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81.58%。2014 年，公司 87.13% 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国内，国外收入仅占 12.87%；公司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 2,659.80 万元，其中国外销售收入增长 2,288.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国外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国外销售体系日趋完善，国际事业部销售人员借助国际展会、客户推荐、国际化网站等方式充分挖掘国外客户，2015年国外销售订单大幅增加；2) 公司积极调研市场需求，不断改良粮油加工设备的核心工艺技术，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质量水平，产品设备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3) 公司进入国外市场时面临一定的品牌壁垒，公司以质优价廉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更多国外客户的认可。

自2012年起，公司开始对国外销售市场进行前期铺建工作，现已形成具备有专业国际销售人员、自主推广平台和直接销售渠道的国外销售体系，为2015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公司在铺建国外销售市场方面取得了以下进展：

1) 人才方面：2012年，公司设国际事业部并引进大量人才，针对国外市场特点、消费习惯及销售渠道铺设成本等方面进行初步调查研究。现公司国际事业部已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市场营销能力和国际商务沟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帮助公司挖掘国外客户、开展商务谈判和提升品牌竞争力。

2) 推广方面：公司早期未建立外文网站，只能单纯地依靠B2B平台、被动地等待信息。现公司采用B2B平台和自建外文网站相结合的模式，全面开展网络平台推广工作，已建立起英语、俄语、西班牙语、法语、葡萄牙语等多语种网站，极大地便利了国外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了解。

3) 营销模式方面：2012年公司开始摸索国外市场，国外销售模式已实现从早期的“经销商销售”模式转变为“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有利于公司深度了解客户需求，也节省了公司国外销售业务的中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按地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	26,518,778.56	13,363,235.17	49.61	22,740,986.31	11,159,703.02	50.93
国外	26,247,255.03	13,779,443.49	47.50	3,358,229.22	2,289,130.00	31.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766,033.59	27,142,678.66	48.56	26,099,215.53	13,448,833.02	48.47

从销售地区来看，公司国内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国外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国内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粮油加工机械行业竞争加剧所致；国外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借助技术优势和前期销售经验，有效降低了外贸业务各环节成本。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幅（%）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1,577,575.54	79.50	110.52	10,249,831.14	76.21
直接人工	3,096,524.57	11.41	123.40	1,386,109.90	10.31
制造费用	1,953,396.82	7.20	11.90	1,745,727.40	12.98
进项税额转出	515,181.73	1.90	667.04	67,164.58	0.50
合计	27,142,678.66	100.00	101.82	13,448,833.02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进项税额转出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21%、79.50%。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直接材料增长 110.52%，直接人工增长 123.40%，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长 101.64%，设备生产所需材料和人工费相应增加；2015 年营业成本中进项税额转出主要系对外出口业务增多所致；因生产设备的利用效率提高，增加的设备生产量仍在公司现行生产能力范围内，故制造费用增幅较小。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实际经营特点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与结转。公司每月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消耗材料量，材料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XX 产品”，公共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机物料消耗”；以每月预提工资总额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薪酬福利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折旧费、水电费实际发生额等归集至“制造费用-折旧费”、“制造费用-水电费”。月末再按各产品项目的材料消耗金额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完工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相关生产成本计入“库存成品”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幅（%）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927,808.94	13.13	-0.06	6,932,078.67	26.49
管理费用	11,967,380.96	22.68	-18.05	14,603,079.77	55.81
财务费用	4,377,906.87	8.30	19.33	3,668,886.49	14.02
期间费用	23,273,096.77	44.11	-7.66	25,204,044.93	96.3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2%、44.11%。2015 年期间费用比 2014 年减少 7.6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加大，财务费用相应增加。随着公司对费用管控力度的加大和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幅（%）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3,331,780.23	48.09	8.80	3,062,300.00	44.18
折旧摊销	42,031.44	0.61	1.91	41,244.64	0.59
运输装卸费	1,017,244.69	14.68	32.49	767,815.40	11.08
维修材料费	105,253.68	1.52	-63.08	285,072.57	4.11
广告费	1,179,378.71	17.02	21.14	973,537.24	14.04
差旅费	970,286.85	14.01	-17.83	1,180,851.35	17.03
办公费	66,518.87	0.96	-17.04	80,184.19	1.16
出口销售佣金	103,140.00	1.49	-51.32	211,878.24	3.06
其他	112,174.47	1.62	-65.92	329,195.04	4.75
合计	6,927,808.94	100.00	-0.06	6,932,078.6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广告费、运输装卸费及差旅费为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需要维护的客户及项目不断增加，销售费用中与人员数量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公司加大粮油加工设备推广力度，2015 年广告费较上期增长 21.14%；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02.17%，运输装卸费较上年增长了 32.49%，其主要原因是国外销售以客户承担运费为主，导致运输装卸费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同时，公司前期市场投入初见成效；2015 年公司借

助网络推广等方式充分向国外消费者宣传公司产品优势，外销业务以直销为主，出口销售佣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司严格把控产品生产环节质量问题，设备质保期内客户反馈减少，2015年维修材料费较上年减少63.08%；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控力度，有效降低了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幅（%）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2,684,523.51	22.43	-0.12	2,687,789.80	18.41
折旧摊销	1,562,877.62	13.06	-0.80	1,575,436.51	10.79
税费	999,151.03	8.35	-0.79	1,007,143.61	6.90
研发费用	4,417,665.88	36.91	-18.90	5,447,288.17	37.30
业务招待费	253,165.40	2.12	-33.97	383,406.87	2.63
办公费	220,597.68	1.84	-58.25	528,401.60	3.62
差旅费	305,532.55	2.55	-50.33	615,177.83	4.21
车辆费用	506,958.27	4.24	-15.81	602,158.54	4.12
咨询服务费	315,100.00	2.63	-65.58	915,330.57	6.27
电费	209,208.63	1.75	66.19	125,881.53	0.86
其他	492,600.39	4.12	-31.11	715,064.74	4.90
合计	11,967,380.96	100.00	-18.05	14,603,07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2,635,698.81元，减幅18.05%，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规范相关费用的审批制度，严格管控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项目的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利息支出	4,647,626.17	25.04	3,716,857.63
减：利息收入	176,075.79	2,248.30	7,498.01
汇兑损益	-116,929.19	65.79	-70,527.49
业务手续费及其他	23,285.68	-22.52	30,054.36
合计	4,377,906.87	19.33	3,668,886.49

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709,020.38 元，增幅 19.33%，主要因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量加大，借款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元）	116,929.19	70,527.49
净利润（元）	4,549,576.76	-13,052,938.26
汇兑收益占净利润比重	2.57%	-0.54%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下降阶段，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了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70,527.49 元、116,929.19 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4%、2.57%，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公司的出口业务占据较大比例，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使公司的外销业务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四）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766,033.59	101.64%	26,168,023.22
营业成本	27,142,678.66	101.82%	13,448,833.02
营业毛利	25,623,354.93	101.45%	12,719,190.20
期间费用	23,273,096.77	-7.66%	25,204,044.93
营业利润	1,021,451.86	107.82%	-13,067,666.82
净利润	4,549,576.76	134.85%	-13,052,93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7,824.41	113.44%	-13,004,231.53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1.64%，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粮油加工设备的国外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61%、48.56%，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2%、44.11%，主要系随着公司费用管控力度的持续加大和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2015 年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较上期分别下降 0.06%、18.05%。

2015 年，公司实现正的营业利润，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的增加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加，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下降，营业利润增幅明显。

2015 年，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原因有二：一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增加，期间费用减少，营业利润为正；二是 2015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926,365.51 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促进净利润的增长。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07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6,365.51	19,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127.45	-21,072.38
所得税影响额	-591,485.71	5,041.22
合计	2,801,752.35	-48,706.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04,231.53 元、1,747,824.41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当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926,365.51	3,926,365.51	19,400.00	19,400.00

其中：中小企业境外市场开拓资金	-	-	19,400.00	19,400.00
滑县招商引资优惠	3,926,365.51	3,926,365.51		
其他	16,972.55	16,972.55	1,667.41	1,667.41
合计	3,943,338.06	3,943,338.06	21,067.41	21,067.41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2013]11号)，对入驻滑东新区企业按缴纳税款的县级留成部分的标准奖励企业扶持发展，2015年公司收到补助款3,926,365.51元。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及滑县商务局批复的豫财企【2014】21号和豫财企【2014】49号文件，2014年拨付公司第十届东盟博览会、第三届亚欧博览会国际市场宣传推广项目及对印尼、马来西亚国际市场考察项目累计19,400.00元。

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当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075.57	52,075.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075.57	52,075.57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其他	550,100.00	550,100.00	12,739.79	12,739.79
合 计	550,100.00	550,100.00	74,815.36	74,815.36

(七) 主要税项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2、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100000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2014年至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增幅(%)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559,250.91	4.96	-87.72	20,848,805.68	30.50
应收账款	4,745,270.50	9.20	40.21	3,384,390.39	4.95
预付款项	5,037,020.56	9.76	-22.72	6,517,680.57	9.53
其他应收款	5,123,430.66	9.93	12.61	4,549,521.50	6.66
存货	33,790,215.02	65.49	3.28	32,717,437.93	47.86
其他流动资产	344,294.34	0.67	0.00	344,294.34	0.50
合计	51,599,481.99	100.00	-24.52	68,362,130.4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68,362,130.41元、51,599,481.99元，本期较上期减少24.52%。2015年主要因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降低了公司的负债规模和偿债风险，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	265,918.49	10.39	59,082.49	0.28
银行存款	2,293,332.42	89.61	8,789,723.19	42.16
其他货币资金	-	-	12,000,000.00	57.56
合计	2,559,250.91	100.00	20,848,805.6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2014年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减少18,289,554.77元，主要系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相关保证金已结算完毕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

的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1,677.01
其中：美元	18,420.08	6.4936	119,612.63
新加坡币	450.00	4.5875	2,064.38
应收账款	616,698.16	6.4936	4,004,591.17
其中：美元	616,698.16	6.4936	4,004,591.17
预收账款	168,971.50	6.4936	1,097,233.33
其中：美元	168,971.50	6.4936	1,097,233.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4	6.1190	19.83
其中：美元	3.24	6.1190	19.83
应收账款	230,713.50	6.1190	1,411,735.91
其中：美元	230,713.50	6.1190	1,411,735.91
预收账款	839,310.00	6.1190	5,135,737.89

目前，公司尚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风险。考虑出口业务作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依靠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商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适时采用外汇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交易等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加强国外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在收到货款后尽快转换成人民币。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5.00	3,045,529.99	47.97	152,276.50	2,893,253.49
1至2年	10.00	415,000.00	6.54	41,500.00	373,500.00
2至3年	20.00	414,750.00	6.53	82,950.00	331,800.00
3至4年	50.00	2,193,034.03	34.54	1,096,517.02	1,096,517.01
4至5年	80.00	251,000.00	3.95	200,800.00	50,200.00
5年以上	100.00	30,000.00	0.47	30,000.00	0.00
合计	-	6,349,314.02	100.00	1,604,043.52	4,745,270.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5.00	877,443.00	21.30	43,872.15	833,570.85
1至2年	10.00	561,750.00	13.64	56,175.00	505,575.00
2至3年	20.00	2,399,680.67	58.25	479,936.13	1,919,744.54
3至4年	50.00	251,000.00	6.09	125,500.00	125,500.00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30,000.00	0.73	30,000.00	-
合计	-	4,119,873.67	100.00	735,483.28	3,384,39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9.20%，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油脂加工成套设备销量增加，当期销售款项尚未结清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68,023.22 元、52,766,033.59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4%、12.03%，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与客户之间尚未结算的款项。公司主营产品为粮油加工成套设备，产品价值相对较高，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货款，公司根据销售政策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致使期末产生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47.97%，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内外一定规模的粮油加工企业，具备较高的商业信誉和偿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Chin Hoe Transport Sdn.Bhd (金霍运输有限公司)	1,498,161.18	3-4 年	23.60	非关联方

2	Nahar Farmers Rice Bran Oil Indntries Ltd. (纳哈尔农民稻米油实业公司)	1,455,505.76	1年以内	22.92	非关联方
3	Alsafwa For Oil Extracting (奥萨发油脂萃取公司)	808,453.20	1年以内	12.73	非关联方
4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414,750.00	2-3年	6.53	非关联方
5	宿州福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18,000.00	1-2年	5.01	非关联方
合计		4,494,870.14		70.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Chin Hoe Transport Sdn.Bhd (金霍运输有限公司)	1,411,735.91	2-3年	34.27	非关联方
2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414,750.00	1-2年	10.07	非关联方
3	福建省建宁县莲蓉绿色食品 (集团)有限公司	368,540.00	1年以内	8.95	非关联方
4	宿州福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18,000.00	1年以内	7.72	非关联方
5	李新胜	249,937.00	2-3年	6.07	非关联方
合计		2,762,962.91		67.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056,745.06	80.54	4,421,598.56	67.84
1至2年	980,275.50	19.46	1,263,488.86	19.39
2至3年	-	-	800,593.15	12.28
3年以上	-	-	32,000.00	0.49
合计	5,037,020.56	100.00	6,517,68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9.76%，预付款项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在收到采购原材料后将及时结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采购材料未到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比例分别为 67.84%、80.54%，账龄结构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相符。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安陆市顺昌粮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5,313.75	1 年以内	7.65	非关联方
2	大连市高昌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25,600.00	1 年以内	4.48	非关联方
3	温州市志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175,587.01	1 年以内	3.49	非关联方
4	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	156,000.00	1 年以内	3.10	非关联方
5	新乡市金慧不锈钢有限公司	153,790.84	1 年以内	3.05	非关联方
合计		1,096,291.60		21.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太平洋制泵（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394,400.00	1 年以内 、2-3 年	6.05	非关联方
2	安陆市顺昌粮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0,668.45	1 年以内 、1-2 年	4.31	非关联方
3	新乡市海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19,086.10	1 年以内 、2-3 年	3.36	非关联方
4	临沂宏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7,000.00	1 年以内	3.18	非关联方
5	南通东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95,000.00	1 年以内	2.99	非关联方
合计		1,296,154.55		19.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5.00	4,778,292.93	87.38	238,914.65	4,539,378.28
1 至 2 年	10.00	412,245.52	7.54	41,224.55	371,020.97
2 至 3 年	20.00	246,771.36	4.51	49,354.27	197,417.09
3 至 4 年	50.00	31,228.64	0.57	15,614.32	15,614.32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5,468,538.45	100.00	345,107.79	5,123,430.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5.00	4,156,953.45	85.46	207,847.67	3,949,105.78
1至2年	10.00	504,233.22	10.37	50,423.32	453,809.90
2至3年	20.00	150,757.28	3.10	30,151.46	120,605.82
3至4年	50.00	52,000.00	1.07	26,000.00	26,000.00
4至5年	80.00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0.00
合计	-	4,863,943.95	100.00	314,422.45	4,549,521.5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往来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9,521.50 元、5,123,430.66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9.93%。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长 12.61%，主要系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85.46%、87.38%。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2)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杨金宽	3,765,375.69	1 年以内	68.86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	宿州福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年、2—3 年	5.4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	赵建国	200,000.00	1 年以内	3.66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	单桂清	200,000.00	1 年以内	3.66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	宗金河	150,000.00	1 年以内	2.74	非关联方	暂借款
合计		4,615,375.69		84.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杨金宽	2,906,000.00	1 年以内	59.75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	宿州福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1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	赤峰润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1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	易铭	200,000.00	1年以内	4.11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200.00	1年以内	2.9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3,750,200.00		77.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宿州福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款项系投标保证金，应收杨金宽、赵建国、单桂清等人款项属于公司向个人提供的临时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杨金宽、赵建国、单桂清等人提供借款情况，公司未与借款方签订相关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上述借款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金宽借款已收回，赵建国、单桂清等人借款正在催收中，上述借款未对公司造成损失。目前，公司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5,055.78	-	2,925,055.78	2,117,386.68	-	2,117,386.68
在产品	30,865,159.24	-	30,865,159.24	30,600,051.25	-	30,600,051.25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33,790,215.02	-	33,790,215.02	32,717,437.93	-	32,717,43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17,437.93 元、33,790,215.02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6%、65.49%，受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影响，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气动球阀、过滤机及泵等加工器件；产成品为各类油脂加工设备；在产品为正在生产中的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占同期存货比重分别为 93.53%、91.34%，在产品占比较大主要系油脂加工设备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订单额度确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和原

材料价格走势，确定近期原材料的采购量，有效控制了原材料的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344,294.34	344,294.34
合计	344,294.34	344,294.34

(二)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增幅(%)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35,877,297.51	62.61	-0.43	36,031,268.34	62.36
无形资产	21,136,257.03	36.88	-2.12	21,593,611.59	3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72.70	0.51	85.65	157,485.86	0.27
合计	57,305,927.24	100.00	-0.82	57,782,365.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7,782,365.79 元、57,305,927.24 元，非流动资产变化幅度较小，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101,215.27	4,631,733.46	-	27,469,481.81	85.57%
机器设备	6,513,580.99	1,373,719.95	-	5,139,861.04	78.91%
运输设备	3,532,983.41	1,799,318.40	-	1,733,665.01	49.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52,765.43	1,018,475.78	-	1,534,289.65	60.10%
合计	44,700,545.10	8,823,247.59	-	35,877,297.51	80.26%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01,215.27	3,211,089.82	-	28,790,125.45	89.97%
机器设备	4,294,978.43	960,558.01	-	3,334,420.42	77.64%
运输设备	3,532,983.41	1,446,461.04	-	2,086,522.37	5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32,148.76	711,948.66	-	1,820,200.10	71.88%
合计	42,361,325.87	6,330,057.53	-	36,031,268.34	8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9.90%、76.57%，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5%、14.33%。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新购置激光切割机、万能铣床等机器设备 2,218,602.56 元，新购进电脑等电子设备 20,616.67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4,700,545.10 元，累计折旧 8,823,247.59 元，账面价值为 35,877,297.51 元，成新率为 80.26%。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190,307.20	2,072,879.37	-	21,117,427.83
软件	34,871.79	16,042.59	-	18,829.20
合计	23,225,178.99	2,088,921.96	-	21,136,257.03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153,107.20	1,585,299.09	-	21,567,808.11
软件	34,871.79	9,068.31	-	25,803.48
合计	23,187,978.99	1,594,367.40	-	21,593,611.5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软件为金蝶 ERP 系统软件和外贸 V10.0 软件，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均为出让方式取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减少金额主要是无形资产按期摊销。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9,151.31	292,372.70	1,049,905.73	157,485.86
合计	1,949,151.31	292,372.70	1,049,905.73	157,485.8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485.86 元、292,372.70 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5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增幅(%)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7,500,000.00	52.25	17.02	23,500,000.00	28.17
应付票据	-	0.00	-100.00	24,000,000.00	28.77
应付账款	3,064,579.89	5.82	-13.71	3,551,580.92	4.26
预收款项	19,917,533.33	37.85	-6.32	21,261,437.89	25.49
应付职工薪酬	965,469.58	1.83	-49.16	1,899,174.87	2.28
应交税费	1,138,057.73	2.16	-0.36	1,142,210.58	1.37
其他应付款	41,240.35	0.08	-32.55	61,140.35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100.00	8,000,000.00	9.59
合计	52,626,880.88	100.00	-36.91	83,415,54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等。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负债减少36.91%，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公司偿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与流动资金贷款，公司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资金的不断积累，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缩小，对债权资金的依赖度有所降低。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500,000.00	23,5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23,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500,000.00 元、27,500,000.00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7%、52.25%。

(1)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411620M120150375488)，借款金额为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411620A3201500353614)，公司以其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6 幢 6 层 06 号的房产(郑房权证第 1501115232 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7 幢 6 层 06 号的房产(郑房权证第 1501115233 号)作为该借款的抵押担保。2015 年 5 月 21 日，闫子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411620A2201500353617)，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②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YH201501041)，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AYH20E2015024Z)，公司以其位于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滑国用(2015)第 01017 号)、房产(滑房权证新区字第 10024620 号)作为该借款的抵押担保。2015 年 4 月 30 日，闫子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AYH20E2015024A)，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③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 3729 委借字第 014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受中鼎开源的委托，向公司发放贷款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闫子鹏、焦艳静、闫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 3729 委保字第 024 号、2015 年 3729 委保字第 025 号、2015 年 3729 委

保字第 026 号），为该借款提供保证。2015 年 9 月 22 日，闫子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 3729 委质字第 014 号），闫子鹏以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1,17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42.75%）作为该借款的抵押担保。

（3）短期借款偿还计划

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尽可能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与当地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公司将根据流动资金情况向银行申请借款展期。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制度，并均对债务的偿还做出了合理安排，不会因债务期限届满而面临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也未出现债务期限届满而面临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

为应对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及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如下措施：①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规范与客户的合作；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及时完成对账工作，同时强化销售人员业绩考核与回款相挂钩，以缩短对账和收款时间；③积极与供应商洽谈，争取优惠采购价格和货款支付条件；④加强成本与费用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优化人员配置，成本费用已得到明显减少；⑤目前公司已取得多家银行较大额度的授信，且额度未使用完毕；公司借款现多为短期借款，未来将积极寻求与银行开展长期融资业务；⑥公司积极寻求其他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能够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4,0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0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通过郑州市金水区豪施机电设备销售处向招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 万元，系公司为解决经营资金短缺问题开具的无实际交易背景票据。该笔票据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到期解付，公司

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办理的规定及程序，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未受到任何处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合规票据使用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风险。

（2）规范票据使用的相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银行票据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进行短期融资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票据规范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了业务审批程序，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票据。

（3）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声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闫子鹏分别出具承诺。其中，公司承诺如下：“1、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2、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3、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闫子鹏承诺如下：“1、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之中谋求个人利益；2、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3、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4、如因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5、今后公司将规范票据管理，杜绝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得资金均用于正常经营，未用于其他不当用途；公司对其已开具票据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加强规范公司票据管理，杜绝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746,388.19	89.62	3,261,501.60	91.83
1-2年	70,253.00	2.29	287,895.70	8.11
2-3年	247,096.70	8.06	-	-
3年以上	842.00	0.03	2,183.62	0.06
合计	3,064,579.89	100.00	3,551,58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公司的材料采购量一般较大，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51,580.92元、3,064,579.89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6%、5.82%。公司2015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相比2014年减少13.71%，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减少15.7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销售业绩提高、营运资金增加，采购材料的结算周期相应缩短。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河南尧明商贸有限公司	268,909.45	1年以内	8.7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	安阳市中正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4,637.73	1年以内	7.6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	沧州渤海电力管件有限公司	225,453.44	1年以内	7.3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	滑县道口大刚标准件门市部	192,270.19	1年以内	6.2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	河南中州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2-3年	4.2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051,270.81		34.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新乡市丰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2,687.01	1年以内	14.7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	河南尧明商贸有限公司	325,176.66	1年以内	9.1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	安阳市中正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6,062.83	1年以内	7.7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	新乡市五金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35,272.73	1年以内	6.6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	沧州渤海电力管件有限公司	198,780.02	1年以内	5.6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557,979.25		43.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088,533.33	50.65	19,408,137.89	91.28
1-2 年	9,129,000.00	45.83	1,267,300.00	5.96
2-3 年	700,000.00	3.51	586,000.00	2.76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917,533.33	100.00	21,261,437.89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客户预缴的设备订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1,261,437.89 元、19,917,533.33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9%、37.85%。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系产品设备尚未完工发出，暂未结转销售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原因系公司所生产的油脂加工设备为大型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部分客户因车间的基础土建工程进展滞后，成套设备不能生产交付。因相关设备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动，公司已经进行了部分单机设备生产，并在客户基础工程完工后进行生产线设计生产。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湖北维佳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0.08	非关联方	货款
2	山东省海盛合植物蛋白科技有	3,000,000.00	1-2 年	15.06	非关联方	货款

	限公司					
3	四川永发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1—2年/2 —3年	13.56	非关联方	货款
4	新疆华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0.04	非关联方	货款
5	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1,940,000.00	1年以内 /1—2年	9.7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3,640,000.00		68.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	与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1	金乡县永盛油脂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14.11	非关联方	货款
2	四川永发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2.70	非关联方	货款
3	United Regal Corporation (联合瑞高公司)	2,132,685.66	1年以内	10.03	非关联方	货款
4	柘城县恒信饲料原料销售中心	1,548,500.00	1年以内	7.28	非关联方	货款
5	湖北维佳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7.0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881,185.66		51.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14-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99,174.87 元、965,469.58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1.83%。

6、应交税费

公司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8,861.00	92,499.56
城建税	70,817.69	8,183.22
个人所得税	26,074.69	715.05
教育费附加	42,490.61	4,909.94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27.08	3,273.29
印花税	66,606.20	74,120.18
土地使用税	166,989.62	664,479.60
房产税	77,890.84	294,029.74
合计	1,138,057.73	1,142,210.58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元)	1,476,995.79	234,160.43
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元)	515,181.73	67,164.58
营业成本(元)	27,142,678.66	13,448,833.02
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1.90%	0.50%
营业收入(元)	52,766,033.59	26,168,023.22
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98%	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对出口货物退还其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报告期内，出口货物退税政策较为稳定，公司出口粮油加工设备，出口退税率为13%-17%，增值税征税率为17%，差额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计入营业成本。

出口退税额不计入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对损益的影响额分别为-67,164.58元、-515,181.73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240.35	61,140.35
保证金	40,000.00	
合计	41,240.35	61,140.35

2014-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1,140.35元、41,240.35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7%、0.0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和暂借款，其中保证金40,000.00元为应付河北企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
合计	-	8,000,000.00

(二)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3,000,000.00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401000115010143892)，借款金额为1,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9日。2015年1月18日，公司与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9401000115010143892)，公司以其位于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滑国用(2015)第01017号)、房产(滑房权证新区字第10024181号)作为该借款的抵押担保。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7,368,421.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81,889.69	7,750,310.69
盈余公积	52,821.77	-
未分配利润	475,395.89	-4,021,35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8,528.35	29,728,951.59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4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业绩亏损所致。公司

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绩规模相对较小，2014年公司国内业务占比87.13%且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毛利主要受收入规模影响；近年来，为适应公司长期扩张的发展战略，公司在部门设置、人员配置、完善管理体系及搭建国外销售市场等方面投入较大，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营业利润为负，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3,052,938.26元。

2015年公司国外销售业绩大幅上升，营业收入增长101.64%，综合毛利率仍稳定在48%附近，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规模效应日趋明显，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并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末分配利润为475,395.89元。

公司主营粮油加工设备十多年来，凭借产品的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在国内粮油加工行业具有较好的信誉和口碑；公司的国外销售市场正处增长阶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公司重视粮油加工设备的生产工艺与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多年研发经验和较强的专业知识，研发实力较强，并已形成多项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优化稳定现有团队，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人力资源体系较为健全。综上，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闫子鹏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8.73%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6.27%股份
2	杨西玉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5%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无。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闫子鹏、张国馥、闫博、李俊祎、周捷、王修体、于成博、王娟娟、于庆丰、薛锦峰、宋宁阳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康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州紫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中州基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中州禾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河南屹可德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7	滑县保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8	河南金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河南粮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2014 年 9 月 18 日，华康生物已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银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闫子鹏	公司	20,000,000.00	2016.04.30	2018.0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	否
闫子鹏	公司	3,500,000.00	2016.05.20	2018.05.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否
闫子鹏、焦艳静、闫博	公司	4,000,000.00	2016.10.10	2018.1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否
闫子鹏(注)	公司	4,000,000.00	2016.10.10	2018.1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否

注：闫子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签订委托贷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3729委质字第014号），以其持有的华泰机械的1170万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华泰机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的4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关联方委托贷款

委托方	借款方	被委托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中鼎开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000.00	2015.10.10	2016.10.09

(三)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关联方在公司领取正常薪酬和借支经营性备用金，此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行为，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任何影响，也未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任何损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娟娟	23,000.00	1,150.00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王修体	21,000.00	2,050.00	99,000.00	4,950.00
其他应收款	薛锦峰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张国馥	20,000.00	1,451.00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于庆丰	3,000.00	1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闫博			43,000.00	2,150.00
其他应收款	杨西玉			3,000.00	150.00

上述应收款项系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期后主要通过费用报账冲销。因此，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而出借的备用金，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占用，不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未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改制之后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7,914,669.68 元土地和账面价值为 13,147,079.47 元房产作为抵押及股东闫子鹏作为保证人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如下表：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本金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公司	20,000,000.00	2015.04.30	2016.04.3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818,796.74 元房产作为抵押及股东闫子鹏作为保证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 元。借款期限如下表：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本金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公司	3,500,000.00	2015.05.21	2016.05.2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5,367,684.45 元土地和账面价值为 8,522,499.48 元房产作为抵押向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如下表：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本金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	12,000,000.00	2015.01.19	2017.01.19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6,710,048.85 元土地和账面价值为 1,379,513.30 元房产作为抵押及股东闫子鹏作为保证人向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00,000.00 元。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125,024.85 元土地和账面价值为 501,592.83 元房产作为抵押及股东闫子鹏作为保证人向滑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3,500,000.00 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南华泰粮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3,444.8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9,272.6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172.21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积极推进现金分配方式。

201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七、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粮油加工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配品配件等。公司根据订单额度确定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确定近期原材料的采购量。尽管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机制相对合理，但钢材市场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价格会有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价格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跌价损失。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研究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粮油产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粮油机械行业的技术发展步入了快速轨道，技术革新和工艺换代加快。尽管公司已拥有多项研发技术成果，掌握了粮油机械设计与制造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但是公司要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仍需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掌握市场先进技术。一旦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粮油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粮油加工工艺设计及粮油机械制造方面，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为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公司已制定了相

应的薪酬奖励政策，且公司的技术研发环节建立了相对明确的分工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核心人员流失造成的技术泄密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及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保密措施不够严密，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流动很可能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在短期内推出在技术、产品性能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将构成直接威胁，并对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带来负面影响。

（四）市场风险

在粮油工业领域，我国粮油机械制造行业竞争充分，制造厂商分布较为分散。我国油料加工设备制造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薄弱、精品设备少等问题，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机电一体化水平低、油脂深加工装备开发力不足、大型装备关键技术依靠进口等方面。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若公司主营的油脂加工设备的工艺设计与技术研发的优势不能够得以保持，研发和市场未能有效结合，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国内粮油装备制造业呈现出差异化和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中低端产品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闫子鹏: 闫子鹏 周 捷: 周捷 李俊祎: 李俊祎

张国馥: 张国馥 闫 博: 闫博

全体监事签名：

王修体: 王修体 王娟娟: 王娟娟 于成博: 于成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庆丰: 于庆丰 李俊祎: 李俊祎 张国馥: 张国馥
薛锦峰: 薛锦峰 宋宁阳: 宋宁阳 闫 博: 闫博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胡乃龙：胡乃龙 易 磊：易磊 瞿剑琼：瞿剑琼

项目负责人：

胡乃龙：胡乃龙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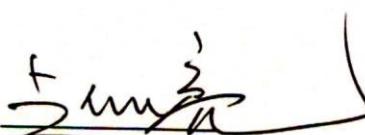
陶永泽：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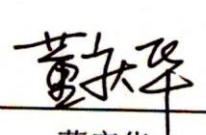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三、申请挂牌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怀亮

经办律师（签字）： 

董庆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016年4月25日

四、申请挂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王 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宏志
冯宏志

李冰
李 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